

目 錄

※ 實施計畫及程序表·····	1
※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	3
※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流程及規定·····	5
壹、5歲幼兒就學補助(公立及私立幼兒園)·····	5
貳、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11
參、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13
肆、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15
伍、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適用臺中市幼兒園)···	16
陸、申請注意事項·····	27
柒、補助溢領款繳回注意事項及流程·····	31
捌、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34
玖、申請應附表件及範例·····	37
拾、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及系統操作Q&A·····	72
拾壹、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	91
拾貳、附件·····	9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業務申辦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5 歲幼兒就學補助」、「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二、目的：為落實執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提昇公私立幼兒園承辦人員對執行細節及作業方式之瞭解，以維護家長權益。

三、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中區光復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二)、111 年 1 月 26 日(三)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補助承辦人 1 人。

五、會議內容：5 歲幼兒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準公共幼兒園補助、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實作等。

六、實施日期及對象：

梯次	日 期	參加對象	研習地點
一	111 年 1 月 25 日(二) 9：00-12：00	公立幼兒園	神岡區 社口國民小學
二	111 年 1 月 25 日(二) 13：30-16：30	準公共幼兒園	神岡區 社口國民小學
三	111 年 1 月 26 日(三) 9：00-12：00	非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

七、注意事項：

(一)為利統計參與人數及核算研習手冊、餐盒數量，請各園指派 1 名業務承辦人與會(手冊及餐盒以 1 園 1 份為原則發放)，各校(園)分配參與場次如上表格，恕無法更改場次。

(二)報名時間、方式及活動地點將另行以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周知。

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業務申辦研習 程序表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會議地點：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第一場 【公立幼兒園】 上午 09：00 - 12：00			
時 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備 註
08：30~09：00	報 到	社口國小	
09：00~10：30	1. 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 2. 教育部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3.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實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王美茹	
10：30~12：00	1.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實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林雨紅	
第二場 【準公共幼兒園】 下午 1：30 - 4：30			
時 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備 註
13：00~13：30	報 到	社口國小	
13：30~14：15	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王美茹	
14：15~15：00	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許景崴	
15：00~16：30	1.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實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林雨紅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 樓集會堂)			
第三場 【未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 上午 9：00 - 12：00			
時 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備 註
08：30~09：00	報 到	光復國小	
9：00~10：30	1. 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 2. 教育部各項學前教育補助(5 歲就學補助、2-4 歲中低收補助) 3.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實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王美茹	
10：30~12：00	1.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實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 林雨紅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

※ 各類幼兒園申領「中央」補助項目一覽表，採擇一擇優申請(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幼生年齡	幼兒園類型 補助項目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私立
5 歲 (大班)	5 歲就學補助	√ 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	另有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另有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補助「學費」及「部分之雜費、代辦費」
2-4 歲 (中、小、幼班)	公幼就學補助	√			
	中低收補助				√ 6,000 元
	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 7,500 元

※ 各類幼兒園申領「臺中市」補助項目一覽表(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幼生年齡	幼兒園類型 補助項目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私立
2-4 歲 (中、小、幼班)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 (扣除中央補助之後，補不足差額)				√ 綜所稅率 20%以上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 (扣除中央補助之後，補不足差額)	√	√	√	√

※注意事項：

一、請各幼兒園確實登載幼生入、離園日，以免影響家長與幼兒園之補助權益。

(一) 入園日：為幼生就讀該幼兒園之第 1 天。

(二) 離園日：為幼生就讀該幼兒園之最後 1 天。

二、前置作業：務必於開學後一週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新生資料登載，倘遇中途入、離園幼兒，請於當日及時登載。另請貴校(園)及時於幼生系統進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生」身分查調，俾確保幼生系統核算相關就學補助之正確性。

三、私立幼兒園：若 2 至 4 歲幼生同時符合「中低收、身心障礙」身分，請先擇優申請中央補助，再申請 2 至 4 歲弱勢加額補助。

※各項幼兒學前補助諮詢窗口：

一、5 歲幼兒就學補助(含公幼及私幼)、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承辦人王小姐，分機 54421。

二、準公共幼兒園補助：承辦人許先生，分機 54418。

三、2-4 歲育兒津貼：承辦人謝小姐，分機 54404。

四、非營利幼兒園補助：承辦人劉小姐，分機 54420。

五、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承辦人林小姐，分機 54409(111 年 3 月後由張小姐承辦，分機 54422)。

六、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特教科承辦人朱小姐，分機 54613。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流程及規定

壹、5歲幼兒就學補助 (公立及私立幼兒園)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第6項規定，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101年發布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109年名稱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期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相關作業規定之一致性。

二、補助對象：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為之：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幼照法第10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的教保服務機構滿1個月，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

(三)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三】。

2. 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

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總額。
4. 本項補助資格及額度係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110學年度第2學期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採計109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就學補助彙整表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補助對象	最高繳交費用(每月)
第1胎	每月最高1,500元
第2胎以上、特教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附表二】

就讀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第1胎	最高21,000元
第2胎	最高24,000元
第3胎以上	最高27,000元

【附表三】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 幼 兒 園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學費外，約10,000元
	家戶年所得逾50-70萬元以下	免學費外，約6,000元
私立 互 助 幼 教	低收入戶	最高30,000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30,000元

兒 保 園 服 、 務 中 心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最高30,000元
	家戶年所得逾30-50萬元以下	最高25,000元
	家戶年所得逾50-70萬元以下	最高20,000元

四、補助申請方式：

- (一)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身分查調」，查調途徑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勾選申請後，進行線上查調，查調完畢後，再進行以下步驟。
- (二) 為正確核算幼生管理系統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及私立幼兒園「5歲幼生就學補助數額」，請各校(園)依下列操作說明列印並發下家長通知單，且請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
 - 1、公立幼兒園：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公立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勾選並列印「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
 - 2、私立幼兒園：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勾選並列印「110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
- (三) 發下家長通知單，且請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建議以書面提醒家長確認通知單上之內容是否正確，另提供書面通知範例(附件6-1及6-4，P.99及P.102)。
- (四) 倘欲修改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請各校(園)檢附「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修正申請表」(附件7-1及7-4，P.103及P.106)及家長佐證資料，先行初審後傳真(傳真號碼04-25274559)至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04-22289111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另倘文件超過5頁，請以掛號寄至本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王美茹小姐收)，請於信封註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私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
- (五) 倘家長欲修正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請檢附以下佐證資料：
 - 1、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 2、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 (1)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甲、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乙、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丙、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 (2)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3、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 (1) 證明幼兒監護人：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

【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未能提出證明者，一律採計父母雙方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不動產採計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 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利息收入：幼兒、父、母 3 人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證明單親者即附監護人、幼兒 2 人資料)。

- (3) 證明符合排富條款：幼兒、父、母 3 人當年度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已證明單親者即附監護人、幼兒 2 人資料)。

- (六) 待「胎次」及「經濟屬性」修正後，列印修正後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予家長再次確認無誤後，配合下列相關事宜：

- 1、公立幼兒園：經家長確認胎次、經濟屬性及每月繳交金額無誤後，由幼兒園逕予減免。
- 2、私立幼兒園：由私立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後再報送本局審核及辦理補助款申領程序。(造冊時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年4月15日止)

(七) 為正確核算公立幼兒園之「政府支付費用」，倘**幼兒中途離園**，請各園務必於**幼生離園2天內**儘速於幼生管理系統登載離園日，並於登載當日進行**中途離園幼生核結清冊造冊**，避免影響幼生後續就讀他園之權益及貴校(園)之政府支付金額，步驟如下：

- 1、進入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點選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 2、點選新增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 3、勾選**藍色**中途離園幼生。
 - 4、按儲存即可(可以列印也可修改)，「**暫時不要按**」儲存後送出。
 - 5、之後倘有陸續離園之幼生，同一清冊可陸續增加離園幼生名單。
- (一定要先登載離園日，造冊時**幼生身分證呈現藍色狀態**才算是離園生)

(八)造冊步驟：

- 1、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新增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無誤後，勾選「全選」及「儲存送出申請」。屆時具體執行細節將另函通知。
- 2、私立幼兒園：
 - (1) 佐證資料寄出、本局尚未修正完成前【請勿造冊】，否則本局將無法進行修正；各校(園)欲進行低收、中低收身份查調，亦同。
 - (2) 新增「就學補助」清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私立請領清冊維護」/「新增就學補助申請清冊」/勾選幼兒後按【儲存】，送件前確認無誤後才點選【儲存後送出】。
 - (3)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無誤後，暫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2份逐級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1份繳交教育局、1份留園，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 (4) 私立幼兒園之「行政作業費」已整併在免學費清冊中(1位幼生補助20元)。

五、發放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兒園撥款原則：

- 1、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

內再核撥不足款。

2、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

(二)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將補助款立即轉撥予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或「補助轉發查核表」簽名或蓋章。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查核表)視為教保服務機構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抽查。

(三) 採預先扣繳之教保服務機構，仍需請家長於印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四) 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請領清冊家長免簽章。

(五) 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六、中途入(離)**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原則：

(一) 中途入園(機構)者：

1. 上學期(11月1日)、下學期(5月1日)以後始入學者，依下表所列各胎次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補助一半費用。

幼生屬性	一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第1胎	2萬1,000元
第2胎	2萬4,000元
第3胎以上	2萬7,000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2萬5,000元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低收、中低收入戶	3萬元

2. 上學期(12月1日)、下學期(6月1日)以後入學者，不予補助。

(二) 中途離園(機構)者：

1. 轉至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者：已申領補助者免辦理繳回，但新就學之機構不得重複造冊。

2. 轉至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或未至他園繼續就學者：該生當學期補助額度超過實際繳交費用，則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繳回款項應繳回中央政府，並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

貳、公立幼兒園幼兒就學補助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108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幼兒園免學費」，2-4歲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110年8月起再「降低就學費用」，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

二、補助對象：我國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

三、補助額度：

(一) 入學即免繳「學費」。

(二) 自110年8月起，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每月繳交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特教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之2至5歲幼兒，免繳費用，111年8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500元。其減繳或免繳之範圍包括全園一致性之「雜費」及「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等。

四、補助申請方式：

(一)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身分查調」再進行造冊。

(二) 比照5歲幼兒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之方式，本局將於111年2月15日前預撥第1期款(一學期費用)、111年2月28日前追加不足款及111年7月15日前進行期末核結作業，為確保追加不足款及期末核結追加補助額度精確，公立幼兒園倘欲修改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之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請先行初審後盡速(最遲於111年7月15日前)填具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申請表(附件7-1，P.103)，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傳真04-25274559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04-22289111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三) 期末核結造冊可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新增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無誤後，勾選「全選」及「儲存送出申請」。屆時具體執行細節將另函通知。

(四) 為正確核算公立幼兒園之「政府支付費用」，倘**幼兒中途離園**，請各園務必於**幼生離園2天內**儘速於幼生管理系統登載離園日，並於登載當日進行**中途離園幼生核結清冊造冊**，避免影響幼生後續就讀他園之權益及各校(園)之政府支付金額，步驟如下：

- 1、進入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點選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 2、點選新增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 3、勾選**藍色**中途離園幼生。
- 4、按儲存即可(可以列印也可修改)，「**暫時不要按**」儲存後送出。
- 5、之後倘有陸續離園之幼生，同一清冊可陸續增加離園幼生名單。

(一定要先登載離園日，造冊時**幼生身分證呈現藍色狀態**才算是離園生)

五、注意事項：

- (一) 上開幼兒園學費若為政府全額補助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
- (二) 為貫徹政策精神，請各校(園)務必採取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第1胎子女每月減繳1,000元且每月繳交金額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特教生、低收及中低收幼兒入學「免費」之辦理方式。

參、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一、申請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超過期限系統即無法造冊)。
- 二、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 101 年發布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109 年名稱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期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相關作業規定之一致性。
- 三、補助對象：(下列條件需同時符合)
 - (一)申請本補助者應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 (二)學齡滿 2 歲未滿 5 歲並實際就讀於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童(110 學年度補助對象為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
- 四、補助額度：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但就讀之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二)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填寫**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經由幼童就讀之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助提出查調個人中低收入戶資格，查調完畢後，告知家長結果。**第1學期於當年度10月15日以前、第2學期於當年度4月15日以前**經由幼童就讀園所協助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 (三)當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幼童戶籍遷至不同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向幼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申請身分認定。
 - (四)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停發本補助，並追回其已領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五)持有「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證明」、「中低收入戶身障子女」、「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兒童」、「中

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等，皆「非」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不符本補助之申領資格。

六、補助申請方式：

- (一) 請於申請期間向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內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廣為宣導本項補助，並請有需求之家長填寫**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由幼兒園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幼生身分的確認。
- (二) 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新增申請清冊」/勾選幼兒後按【儲存】，送件前確認無誤後才點選【儲存後送出】。
- (三)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無誤後，暫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 1 份繳交教育局、1 份留園，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七、發放補助款注意事項：

- (一) 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將補助款立即轉撥予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視為各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抽查。
- (二) 採預先扣繳之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仍需請家長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 (三) 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肆、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期款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第 2 期款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前核撥至幼兒園帳戶。
- 三、準公共幼兒園收退費之辦理原則：
 - (一) 全國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費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準公共幼兒園以 107 學年度收費總額為基準，請各園務必依公告收費項目及數額向家長收取費用，俾確保家長每月繳費：第 1 名子女不超過 3,500 元、第 2 名子女不超過 2,500 元、第 3 名(含)子女不超過 1,500 元。
 - (二)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爰若涉及退費事宜，請依本市所訂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局得依本要點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撥第 2 期款項及 111 年 7 月 31 日進行期末核結作業，為確保第 2 期及期末核結追加補助額度精確，屬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先進行幼生系統資格查調，準公共幼兒園倘欲修改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之幼生身分屬性，請先行初審後盡速(最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填具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申請表(附件 7-3，P.105)，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傳真 04-25274559 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 04-22289111 分機 54404 謝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 五、為正確核算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倘**幼兒中途離園**，請各園務必於**幼生離園 2 天內**儘速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登載離園日**，並於登載當日進行**中途離園幼生核結清冊造冊**，俾利期末核結。
- 六、幼兒園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本局，具體執行細節將另於「幼生系統/公告開放區/公布欄」通知。

伍、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適用臺中市幼兒園)

一、申請期間：

- (一) 第 1 梯次：11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0 日。
- (二) 第 2 梯次：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6 日。
- (三) 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2 日。

二、計畫精神：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 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三、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生理年齡滿 2 歲以上學齡未滿 5 歲幼兒，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父母設籍時間認定基準以當學期可獲補助最後入園日前設籍滿半年認定
- (二)本學期可獲補助最後入園日期：111 年 5 月 15 日，超過最後入園日期入園者不予補助。
- (三)本學期幼生之監護人一方最後設籍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另幼兒申請時設籍於臺中市即可，並按各梯次申請時間點認定。
-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費補助：

- 1. 公立幼兒園：採幼兒入學時，園方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第 2 名以上子女、特教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倘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 20 者，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 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

其他等項目)，補助金額對照表如表 1。

2. 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凡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3. 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4. 本補助所稱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11 年度財產資料歸屬清單，因此，須由家長填妥教保服務機構發給之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局向戶政單位、財政單位查調比對結果，由教保服務機構將比對結果交給家長確認，造冊後再報送本局審核及辦理補助款申領作業。

表 1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由教育部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中央育兒津貼或依本方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領取本市學費補助)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補助)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補助)
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約 1 萬元 (由教育部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由本市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由教育部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由教育部補助)
	30 萬元以下	最高約 1 萬元	最高 1 萬 5,000 元		
	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1 萬元		
	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五、請領規則：

(一) 為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u>三</u>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一、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二、依據 (一)<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方案」</u>。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u>三</u>年)」。	二、依據 (一)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
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以上至當學年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前項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一)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二)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以上至當學年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前項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一)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二)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四、補助項目 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	四、補助項目 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

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u>以上未滿五歲</u>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u>申領及補助</u>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教育部所定申領方式辦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教育部所定申領方式辦

理。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申領育兒津貼者，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及審核。 3. 就讀私立幼兒園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學費補助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教育局辦理請款。 (三)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四) 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理。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申領育兒津貼者，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及審核。 3. 就讀私立幼兒園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學費補助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教育局辦理請款。 (三)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四) 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二至四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申請，私立幼兒園依本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	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二至四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申請，私立幼兒園依本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

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非營利幼兒園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園幼生之家長繳交費用，得以現行家長分攤之月費，在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其他就學補助，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	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非營利幼兒園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園幼生之家長繳交費用，得以現行家長分攤之月費，在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其他就學補助，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
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方案施行日期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本方案施行日期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學費補助**依幼兒入園日期按比例計算補助款，說明如下：

- 1.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入園之幼生，學費補助最高 1 萬 5,000 元。
- 2.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入園之幼生，學費補助最高 1 萬元。
- 3.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含)之後入園之幼生，不補助。

(三)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依家戶經濟屬性級距之補助額度領取。倘屬中途入園幼生，其所領之弱勢加額補助款項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收費總額。

《例如》幼生於 111 年 5 月 1 日入園，家庭經濟屬性為 30 萬元以下，依補助額度，經濟弱勢加額最高為 1 萬 5,000 元，惟幼生繳交予幼兒園之雜費及代辦費總額為 1 萬 2,000 元，該幼生所領之弱勢加額補助款為 1 萬 2,000 元。

(四) 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與中央或本市補助款競合規範：

1. 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 2 至 4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方式申請，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本方案所定可申請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

《例一》就讀私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第一胎幼生，可以申

請的補助為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基準(學費補助 15,000 元+經濟弱勢加額 15,000 元)-育兒津貼(3500 元*6 月)=9,000 元。

《例二》就讀私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具特教身分之第三胎幼生，可以申請的補助為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基準(學費補助 15,000 元+經濟弱勢加額 5,000 元)-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7,500 元)-育兒津貼(4500 元*6 月)=0 元。

2. 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如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子女與身心障礙幼童學雜費補助)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五) **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特殊生(含特教生及中低收入幼生)**請領，請於第 2 梯次造冊，以利於系統計算扣除中央補助後之差額。

(六) 「公立幼兒園之第 2 名以上子女/特教生/中低收/低收幼生」、「非營利幼兒園之第 3 名以上子女/中低收/低收幼生」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中低收/低收幼生」，因中央提供免費補助，**無需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七) **中途入園**經濟弱勢補助款請領計算方式：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原定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中央補助額度，惟不可以超過中途入園該幼生所繳費用。

《例一》公立幼兒園

陽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學費：5,600 元；全學年之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23,694 元；全學年之期程：9.2 個月，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第一胎幼生於 4/1 入園可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說明如下：

a. 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

$$[(23,694 \div 9.2) - 1000] \text{ (每月家長繳費超過 1,500 元，以 1,500 元計算)} \times 4.6 = 6,900 \text{ 元。}$$

b. 幼生繳交第 2 學期之雜費及代辦費=1,500 元*3=4,500 元。

c. 實際經濟弱勢加額請領金額為 4,500 元。

《例二》私立幼兒園

國光幼兒園學費：15,000 元；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35,500 元，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第 3 胎幼生於 5/1 入園可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說明如下：

- a. 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 $(15,000+10,000)-(4,500*6)=0$ 元。
- b. 幼生繳交之雜費及代辦費= $35,500$ 元 $*3/6=17,750$ 元。
- c. 實際經濟弱勢加額請領金額為 0 元。

《例三》準公共幼兒園

私立中華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學費：15,000 元；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28,700 元，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第一胎幼生於 5/1 入園可請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說明如下：

- a. 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 $(15,000+10,000)-[(15,000+28,700)-3,500*6]=2,300$ 元。
- b. 幼生繳交費用= $3,500*3=10,500$ 元。
- c. 實際經濟弱勢加額請領金額為 2,300 元。

六、補助申請方式：

(一) 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 20 者之**學費補助**申請(僅限於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可申請，需就讀滿 1 個月方能造冊)：

1. 幼兒入學滿 1 個月後，申請表分發園內之幼生家長乙份，並請幼兒園妥善跟家長宣導學費補助係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而未領有育兒津貼者，始得申請，並務必請家長確實詳讀，倘家長放棄申請，需在申請表簽名並留園備查，另為提出申請(申請表詳如範例)之幼生辦理查調，於系統列印資格符合或不符合之確認單，將確認單分發家長後，請家長務必詳閱內容「親自簽名或蓋章」繳回。
2. 新增「學費補助申請」清冊：
收齊「申請表」後請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造冊**並列印確認單(於申請表中勾選不申請者則免造冊)。
3. 將「家長確認單」分發給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不申請則無確認單)，請家長務必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4. 倘有幼兒於系統內顯示「查無資料」、「資格不符合」或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請主動轉知家長提供下列資料，經幼兒園審核符合者，請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修改其資格後，列印請領清冊及第 2

張確認單(2 張確認單皆需送審，請務必妥善保存)。

- (1) 證明幼兒、監護人及其戶籍：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監護權及戶籍，欲證明單親者務必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1) 證明綜合所得稅率：區公所當年度核定因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故駁回育兒津貼申請之核定通知書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之核定通知書。

- (2) 證明請領金額：學費補助按幼生入園日期，依比例給予補助，倘中途入園者，家長不服比對結果之請領金額，則由家長檢具就讀於前一私立幼兒園繳費資料。

5. 佐證文件經幼兒園審核符合資格者，請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修改後列印第 2 張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並至系統列印請領清冊，併同第 1 及 2 張確認單(2 張確認單皆需送審，請務必妥善保存)和佐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另佐證文件經幼兒園審核不符合資格者，至系統再次列印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後，於系統點選放棄申請，申請表、確認單及佐證文件留園備查。

6.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無誤後，暫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 1 份繳交教育局、1 份留園，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確認單及請領清冊請統一同一監護人簽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7. 「行政作業費」1 位幼生補助 20 元。

(二)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1. 申請表分發教保服務機構內之幼兒家長 1 份，務請每位家長確實詳讀，不論是否申請皆需「親自勾選」、「簽名或蓋章」，倘家長放棄申請，需在申請表簽名並留園備查。

2. 新增「弱勢補助申請」清冊：

收齊「申請表」後請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造冊並列印確認單(於

申請表中勾選不申請者則免造冊)。

3. 將「家長確認單」分發給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不申請則無確認單），請家長務必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4. 倘有幼兒於系統內顯示「查無資料」、「資格不符合」或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請主動轉知家長提供下列資料：
 - (1) 證明幼兒、監護人及其戶籍：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監護權及戶籍，欲證明單親者務必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未能提出證明者，一律採計父母雙方 109 年家戶年所得，不動產採計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 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利息收入：幼兒、父、母 3 人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證明單親者即附監護人、幼兒 2 人資料）。
 - (3) 證明符合排富條款：幼兒、父、母 3 人當年度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已證明單親者即附監護人、幼兒 2 人資料）。
5. 佐證文件經教保服務機構審核符合資格者，請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修改「家戶經濟屬性」及「家戶戶籍屬性」後列印第 2 張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並至系統列印請領清冊，併同第 1 及 2 張確認單(2 張確認單皆需送審，請務必妥善保存)和佐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另佐證文件經教保服務機構審核不符合資格者，請至系統再次列印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後，於系統點選放棄申請，申請表、確認單及佐證文件留園備查。
6.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無誤後，暫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 1 份繳交教育局、1 份留園，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確認單、請領清冊請統一同一監護人簽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七、發放補助款注意事項：

- (一)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

將補助款立即轉撥予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親簽)或蓋章。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視為各園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抽查。

(二) 採預先扣繳之教保服務機構，仍需請家長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三) 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八、造冊及送審注意事項：

(一) 逾本局所訂各梯次基本資料擷取時間(第 1 梯次 2/24、第 2 梯次 4/25 及第 3 梯次 5/25)始經教保服務機構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因未及查調資格，應納入下個梯次再統一造冊，避免未查調逕要求家長檢附佐證文件。倘為逾第 3 梯次擷取時間(5/25)後始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則須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二) 中低收及低收身分查調，應於各梯次基本資料擷取時間(第 1 梯次 2/24、第 2 梯次 4/25 及第 3 梯次 5/25)前進行查調完畢，弱勢加額補助身分屬性才會正確。

(三) 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資格及經濟屬性不符合經修改者，可於本市系統列印出第 2 張確認單。

陸、申請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行政院於110年8月6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自110年8月起，透由增加平價就學名額及提高就學補助等策略，且依不同胎次給予不同補助。考量子女次序認定涉及家庭隱私，爰資訊系統對於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之子女次序認定，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至重組家庭得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合併計入原生家庭與重組家庭之子女數；請各校(園)對於家長提供之佐證資料，務必恪守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切勿私下或公開討論家長婚姻及家庭狀況。
- 二、為利家長知悉補助資訊，請於收據詳列以下資訊，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請依本局公告編號：162355 之收據樣張範例加註說明，樣張範例詳如附件 8-1 至 8-3，P.107 至 109)。另，有關幼兒園收費規定，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請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列印：
 - (一) 公立幼兒園：「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特教生/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二) 非營利幼兒園：「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500 元，第 3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三) 準公共幼兒園：「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四) 私立幼兒園：「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第 2 胎 2 萬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請領)。」
- 三、教育部係採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每名幼兒每學期 7,000 元之原則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教育部專案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人事經費(國幼班、2 歲專班、加速提前增設者)，各該園之核結清冊將扣除該班之「學費」補助數額。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於 94 年迄今因試辦國幼班而增設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業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基本需求設算或教育部計畫型全額補助者，該園(班)不再重複核予免學費補助經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所稱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前開家戶年所得，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不動產為「當年度」完成交查之資料；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因 18%優惠存款因素致存款儲金不高，但家戶年利息所得卻高達 10 萬元以上者，比照其他教育階段就學補助，得由家長自行提具其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

七、就學補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辦法第 8 條規定，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補助當年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因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需檢附本市開立之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九、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如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均須有記事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提供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十、倘家長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遇以下情形，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保服務機構「函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

(一) 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審核通過後得

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之數額，至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二) 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審核通過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三)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公司共有」部分者，審核通過後得依繼分比例計算。

(四) 「0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因代客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審核通過後得不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五) 弱勢加額補助所稱不動產，依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計算。

十一、新住民(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離婚或喪偶後欲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資格，倘符合新住民居留本市滿半年且幼兒設籍本市者，得申請本方案，須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另採個案資格審核：

(一) 幼兒之戶籍資料、幼兒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另喪偶者須提供配偶之死亡證明書，離婚者須提供離婚證明文件。

(二) 新住民之居留證影本、以居留證查調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十二、各園學費倘低於 1 萬 5,000 元，最高僅能以實際收費額度申請補助。

十三、幼兒中途由 A 園轉 B 園者，為免影響幼兒請領補助權益，除家長表明意願由 B 園申請，且二園確實協調無誤外，原則由 A 園申辦補助，B 園不再申辦；惟倘由公幼轉私幼者，因公幼入園時即免收學費，爰請由私幼按收費退費標準申辦補助，並請留意各園期間仍需滿 1 個月始得請領補助款。

十四、身分資格認定：

(一) 幼生及監護人戶籍「不同戶」或幼兒「寄居」他戶仍屬受理範圍。

(二) 單親且共同監護者，仍需查調夫妻雙方所得證明。

- 十五、補助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附件 9，P110)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
- 十六、教保服務機構協助家長申請本市 2 至 4 歲學費或弱勢加額補助時，請確實發下申請表並請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勿以 Line 群組或私訊」調查，避免發生爭議。(倘有修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家長章)

柒、補助溢領款繳回注意事項與流程

一、本市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一) 公立幼兒園

1. 補助對象為「2 至 4 歲弱勢加額」政府**全額補助**就學費用者，其受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影響，或因連假、請假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達法定退費要件，致停課期間衍生退費情形，其所退費用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因此，所退款項應為補助款的負擔機關。除因強制停課或連假，惟考量其為少數個案，所退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外，餘遇幼生請事(病)假經退費而產生之溢領費用仍須繳回本局。
 2. 就學費用未獲政府全額補助之幼兒，於申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後，因上述情形衍生退費，如申請補助額度未逾幼兒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者，其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幼兒實際繳交部分退還，如已達幼兒實際繳交數額者，則屬補助負擔機關，應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繳回補助款申領數額，並歸還該筆溢發補助款項。
 3. 中途離園且未至他園繼續就讀者，應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如申領補助額度未逾幼兒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其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幼兒實際繳交部份退還，其已申領的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費用者，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追繳事宜。
 4. 上述溢領補助款繳回處理方式如下：
 - (1) 繳回作業時間：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 (2) 請各校(園)參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核算說明」(附件 1，P. 94)計算應繳回額度。
- ※「2 至 4 歲弱勢加額補助」溢領款繳回，請至**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產製繳回清冊，並另請於款項說明欄註明繳回款項之補助項目全銜。(不需另外來電個案開放)

- (3) 溢領款繳回處理方式：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款如於當年度繳回，請至臺灣銀行公庫網填具「支出收回書」後辦理繳回，完成繳款後，請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將**清冊正本及繳款單(正本)**寄回本局備審。
5. 公立幼兒園末核結作業：具體執行細節，俟中央函文下達後再行轉知。

(二) **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1. 幼兒中途離園後，如確實至其他園所就讀者，且申領補助額度已逾家長前後 2 間園所實際繳交合計學費數額，則不需辦理繳回，但需請家長提供至其他園就讀證明(如繳費收據影本)。
2. 中途離園者且未到他園就讀及符合事假、病假及法定傳染病停課規定者，應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事宜，如申領補助額度未逾幼兒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其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幼兒實際繳交部份退還，如已逾幼兒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費用者，則屬補助款負擔機關，應至補助系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或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填報繳回補助款數額，並歸還該筆溢發補助款項。
3. 溢領款繳回處理方式如下：
 - (1) 繳回作業時間：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 (2) 請各校(園)參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核算說明」(附件 1，P. 94)計算應繳回額度。
 -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溢領款繳回，需致電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分機 54421)另行個案開放繳回造冊作業。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產製繳回清冊，並另請於款項說明欄註明繳回款項之補助項目全銜及計算方式。
 - ※「2 至 4 歲弱勢加額補助」溢領款繳回，請至**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產製繳回清冊，並另請於款項說明欄註明繳回款項之補助項目全銜(不需另外來電個案開放)

4. 至銀行臨櫃匯款繳回溢發補助款項，「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銀行代碼 0040303)、匯款帳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匯款帳號：0300-4506-5025」。繳款完畢，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後，將**清冊正本及繳款單(影本)**寄回本局審核。

二、準公共幼兒園第 1、2 期補助款繳回及期末核結作業：具體執行細節，俟中央函文下達後再行轉知。

三、繳回注意事項：

(一)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1 位幼生**僅能配對 1 次繳回作業。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1 個補助清冊**僅能配對 1 次繳回作業。

(二)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與本市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溢領款繳回，請勿併為同一筆匯款繳回。

(三) 請各園使用匯款戶名為幼兒園名稱之帳戶繳款，勿以個人名義匯款，亦勿以網路銀行方式匯款繳回。

(四) 請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於匯款時，備註幼兒園名稱及繳回之補助項目。

捌、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教育部每年分二期函請相關部會提供就學補助所需資料，並先行註記於資訊系統，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園進行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另為辦理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每年於學期初向戶政及財政單位查調設籍本市 2-4 歲幼兒及其父母設籍與財稅資料，且先行註記於系統。同時每學期分 2 階段請教育部將各園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資料匯入後，與系統註記之資料進行比對。因此，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資料，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慮，或系統查無資料，或有其他扶養事實，則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一、家庭狀況為單親者：

- (一) 認定原則：協議離婚案件為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另經判決離婚確定、死亡等特殊原因，以就讀時的事實認定之，並以戶政資料為單親的證明文件。
- (二) 家戶年所得的採計：已約定父母其中一方具監護權，則採計幼兒及具監護權者的家戶年所得總額；若約定父母雙方均具監護權者，則採計幼兒及具監護權雙方(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二、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學之幼兒，且安置就讀於幼兒園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緩讀證明。
- (二) 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具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採個案審核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具居留證影本、109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二) 有戶籍一方及幼兒 110 學年第 2 學期則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09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級距核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級距核予補助；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的證明文件。

(二) 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三)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的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五、由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等)扶養人照顧者，其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時，由**實際扶養人**檢具下列資料，採個案審核：

(一)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均需有記事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的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的警察機關證明等)】。

(二)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檢具 109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弱勢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項目	身分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適用補助計畫(方案)	
			教育部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1.單親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或司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2.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V	V
(二)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1.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 109 年度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2.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V	V
(三)	緩讀幼兒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的緩讀證明。 2.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V	X
(四)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1.無戶籍一方之居留證影本、以居留證查調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V	V
(五)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V	V 寄養家庭父母一方需設

項目	身分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適用補助計畫(方案)	
			教育部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2.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3.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籍本市，療育機構及育幼機構需為本市立案合法機構，且幼兒需設籍本市
(六)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1.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均須有記事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2.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3.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V	V
備註	上開表格所需提供佐證資料之採計年度，說明如下：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採計財政單位所提供之 109 年度資料。 2.全年薪資證明：110 學年第 2 學期需提供 109 年度資料。 3.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係採計 補助當年度(111 年) ，財政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玖、申請應附表件及範例

一、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文件排列順序圖》

私立幼兒園(非準公幼)

(一) 審核表、自我檢核表



(二) 私幼就學補助、行政作業費領據



(三) 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送審，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審畢後 1 份教育局收執，1 份留園備查)



(四) 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1 號幼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

2 號幼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

3 號幼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

以下類推……

不申請表件，請留存幼兒園備查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審核表(自行下載列印)

私立幼兒園

申請項目：☐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幼兒園編號：請填幼兒園編號(即幼生管理系統帳號)

幼兒園名稱：請填幼兒園全銜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人 數	金 額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10	150,000
行政作業費	10	200
總計		150,200

依請申請補助項目填寫

幼兒園承辦人：會計：園長：

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送件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送件當天日期

日期請務必填寫

教育局審查結果

☐ 同意通過，補助 元

☐ 不同意通過，第 次退件，原因：

- ☐ 資料有誤
- ☐ 缺件
- ☐ 核章不全

由審查人員填寫

※經本局審查結果，幼生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不全須補正者(名單及退件原因詳審核表或附件)，請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審查人員：

承辦人員：

審查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補件時，附本審查表，俾利審查人員瞭解前次退件原因

日期請務必填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歲幼兒就學補助】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務必填寫)：

審查項目		說明	正確完成
1	領據	(1) 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 (2) 領據上之金額正確。 (3) 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也需與審核表金額相符。 (4) 承辦人、會計、園長不可為同一人。 (5)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視同影本不予受理。	確實檢核後請打 v
2	請領清冊	(1) 清冊所列資料不可手動修正，倘欲修正應逕至幼生系統修改後再列印核章。 (2) 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一份教育局收執、一份留園。 (3) 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4) 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監護人」為同一人。	
3	每位幼生皆須檢附 1 張收據	(1) 含學費（呈現金額與文字）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2) 繳費收據黏貼於「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若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4	檢附資料	(1) 請領清冊請先合併裝訂後，再依清冊幼生編號將所有幼生收據依序排列，並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 (2) 所有幼生收據務必在左下角以紅筆寫上學校代號（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帳號）、學童清冊編號（如：學校代號 193XXX，學童清冊編號 1，則標示為 193XXX-1，每張資料皆要標示，以下類推）。	
5	所有影印紙本（含存摺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以上資料業確實逐條、逐項一一審核無誤，園長/園主任簽章：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之「就學補助」補助款(不含行政作業費) 無金額，需空白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金額 (數字大寫)						
統一編號	09810000	金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貳	貳	伍	零	零	零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分行代號 (7 碼)		郵局:7000021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行政作業費」補助款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金 額 (數字大寫)					
統一編號	09810000			仟	佰	拾	元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郵局:7000021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 (7 碼)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請領清冊範例(系統產出列印)

臺中市○○幼兒園
110 學年第 2 學期「5 歲幼兒就學補助」之就學補助請領清冊

立案日期文號:68.07.01，府社幼字第 0980000000 號

核定招收總人數:60 人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監護人 簽章	備註
		出生年月日				
1	王小明	L225468795	王大明	臺中市○○		
		101.09.02				
2	李小明	L223598642	李大明	臺中市○○		
		102.09.01				

行政作業費：40 元整

列印日期：2022/4/1

合計：新台幣\$30,040 元整

清冊編號：I16120000000

電話：(04)22289111

承辦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承辦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1. 請領清冊審核時檢附乙式 2 份，1 份教育局收執，1 份核蓋審核章後退還留園，並俟補助款發放家長時由家長親簽或核章留園備查。公幼免學費補助請領清冊免簽章。
2. 監護人蓋章時，印章需清楚不可重疊。
3. 請領清冊請幼兒園印一份留存，俾利家長、本局稽查人員日後查調。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

幼兒園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幼生姓名、繳費日期、繳費明細、承（經）辦人、會計（出納）、園長（園主任）核章。
- 二、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 三、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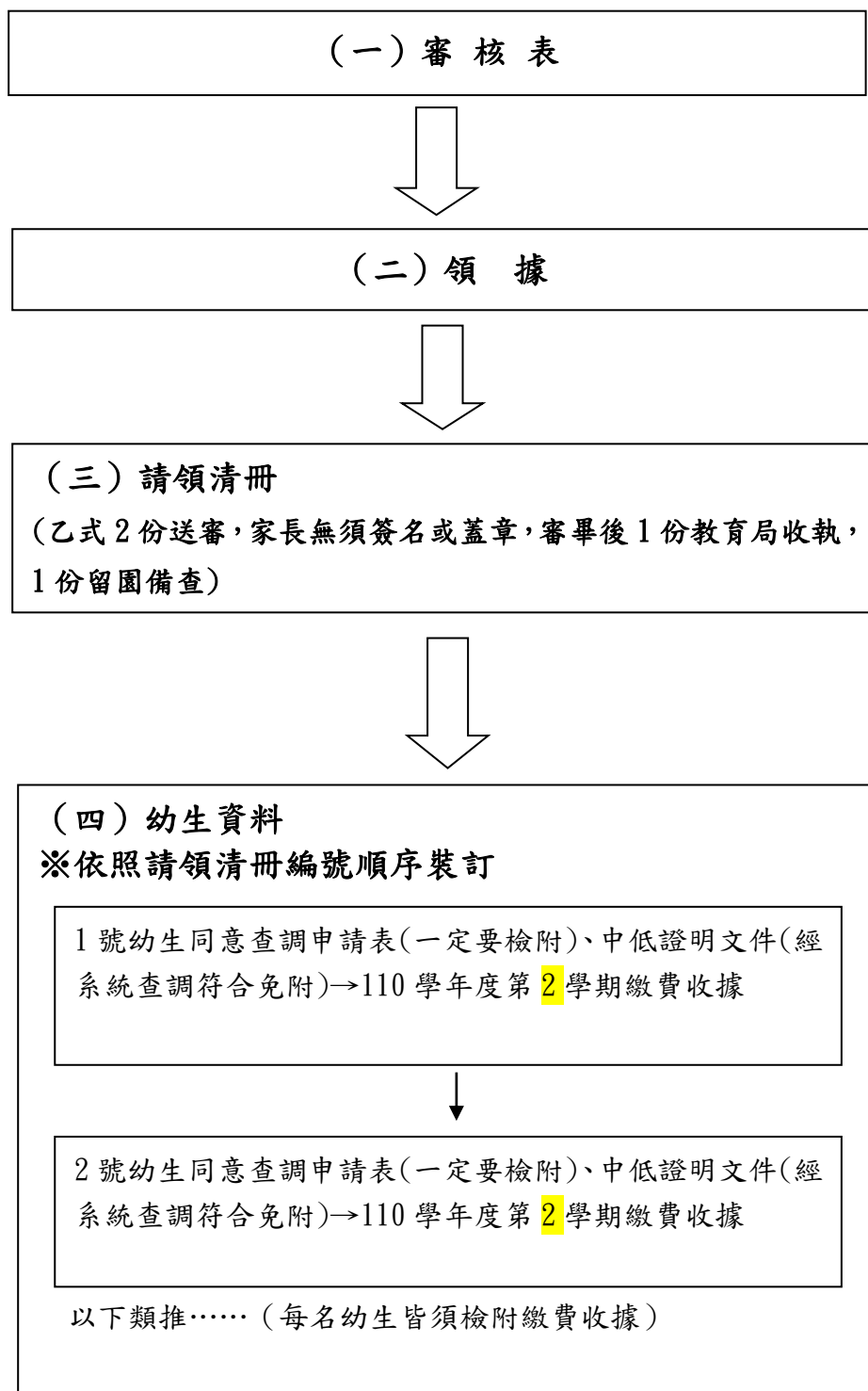
黏貼處(請黏貼牢固，以免脫落、遺失)

私立幼兒園

- 1、收據需明確顯示就學補助轉發之方式。
 - (1) 本園於學期初即予以減免就學費用。
 - (2) 待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
- 2、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請將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請務必相符）。
- 3、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
- 4、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5、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若為影本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 6、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私立)

《申請文件排列順序圖》



註：審核表格式與 5 歲就學補助相同。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補助款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無金額，需空白	金 額 (數字大寫)				
統一編號	09810000			仟	佰	拾	元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郵局:7000021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 (7 碼)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請領清冊

立案日期文號:68.07.01，府社幼字第 0980000000 號

核定招收總人數:60 人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請領金額	備註	監護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01	王小明	L225468795	王大明	臺中市○○	6,000		
		102.09.02					
02	李小明	L223598642	李大明	臺中市○○	6,000		
		103.09.01					

合計：新台幣\$12,000 元整

列印日期：2022/4/1

清冊編號：D16120000002

電話(04)22289111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注意事項:

1. 請領清冊審核時檢附乙式 2 份，1 份送教育局收執，1 份核蓋審核章後退還留園，並俟補助款發放家長時由家長親簽留園備查。
2. 監護人蓋章時，印章需清楚不可重疊。
3. 請園所清冊印一份留存，俾利家長、本局稽查人員日後查調。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補助說明					
一、 補助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中低收入戶幼兒。 二、 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三、 申請本項補助者，<u>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中低收入戶資格資料</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則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採個案審核方式辦理。 四、 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u>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即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線上查調)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 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 2.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中低收入戶資格查調結果確認單

親愛的_____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_____ /

教育部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調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資訊平台查調結果為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_____月_____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之_____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查調結果申請補助。

☐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註：查調結果由園所勾選後發給家長確認(可簽名或蓋章)，本單留園備查即可，送審時不需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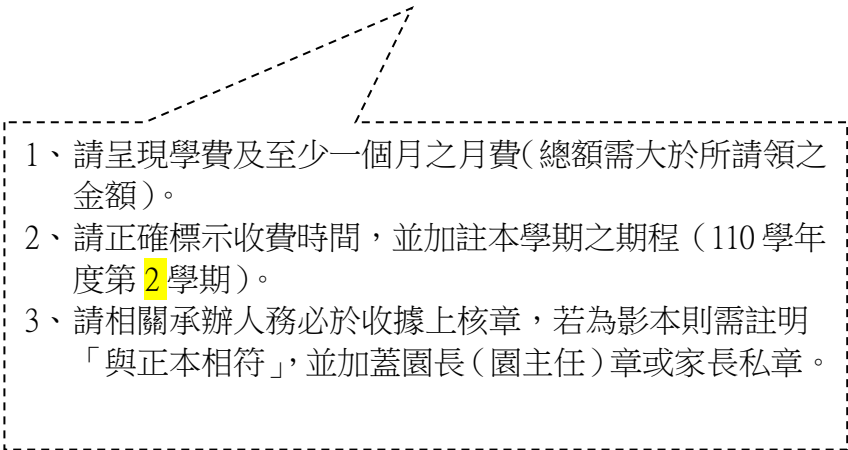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

幼兒園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幼生姓名、繳費日期、繳費明細、承（經）辦人、會計（出納）、園長（園主任）核章。
- 二、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 三、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黏貼處(請黏貼牢固，以免脫落、遺失)

- 
- 1、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總額需大於所請領之金額)。
 - 2、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3、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若為影本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三、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申請文件排列順序圖》

學費補助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 (一) 公立幼兒園(不需申請): 採幼兒入學時, 園方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 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 由教育部補助。
- (二)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不需申請):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不需申請): 依據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私立幼兒園

(一) 審核表

(二) 私幼學費、行政作業費領據

(三) 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送審, 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 審畢後 1 份送局, 1 份留園備查)

(四) 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1 號幼生學費補助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 1 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 2 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

2 號幼生學費補助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 1 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 2 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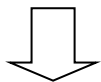
以下類推...

不申請表件, 請留存幼兒園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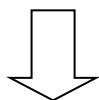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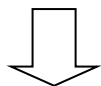
(一) 審核表、自我檢核表



(二) 領據(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
支出明細表



(三) 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 家長無須
簽名或蓋章, 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 1
份留園備查)



(四) 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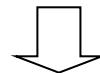
1 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1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2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2 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1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2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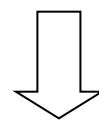
以下類推...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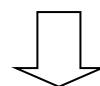
(一) 審核表、自我檢核表



(二) 私幼領據



(三) 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 家長無須
簽名或蓋章, 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 1
份留園備查)



(四) 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1 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1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2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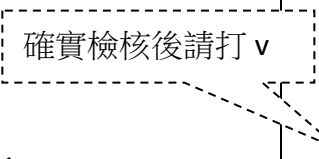
2 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符合者, 檢附1張確認單; 不符合者, 檢附2張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以下類推...

不申請表件, 請留存幼兒園備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務必填寫)：

審查項目		說明	正確完成
1	領據 (國小附幼免附)	(1) 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 (2) 領據上之金額正確。 (3) 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也需與審核表金額相符。 (4) 承辦人、會計、園長不可為同一人。 (5)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視同影本不予受理。	 確實檢核後請打 v
2	申請表與確認單	(1) 監護人為同一人,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筆跡需相同。 (2) 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不可為影本)。	
3	確認單	(1) 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 (2) 家長勾選項目正確(請勿空白)。 (3) 修正經濟屬性者需檢附確認單(2張)。	
4	請領清冊	(1) 清冊所列資料不可手動修正,倘欲修正應逕至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修改後再列印核章。 (2) 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一份教育局收執、一份留園。 (3) 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確認單、請領清冊請統一同一監護人簽章)完畢後留園備查。 (4) 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監護人」為同一人,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	
5	每位幼生皆須檢附 1 張收據	(1) 含學費(公幼呈現文字、私幼呈現金額與文字)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2) 繳費收據黏貼於「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若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係指幼生戶籍資料、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 (2) 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無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財產總歸屬資料,且欲證明單親者務必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3) 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	
7	檢附資料	(1) 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申請表→確認單→佐證資料(清冊有文字註記的才須檢附)→繳費收據順序排列,並在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成一份。 (2) 請領清冊請先合併裝訂後,再依清冊幼生編號將所有幼生資料依序排列,並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 (3) 所有幼生資料務必在左下角落以紅筆寫上學校代號(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帳號)、學童清冊編號及頁碼(如:學校代號 193XXX,學童清冊編號 1,檢附資料頁碼第 1 頁,則標示為 193XXX-1-1,每張資料皆要標示,以下類推)。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標示「影印無效」者,則需檢附正本。 (5) 特殊身分幼生申領所需繳交資料(詳: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8	所有影印紙本(含存摺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其他佐證資料	1. 有效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若幼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2 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 2. 國稅局出具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幼兒 3 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1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		

以上資料業已確實逐條、逐項一一審核無誤,園長/園主任簽章：

(系統產出列印)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請領審核表

日期請務必填寫

申請項目：☐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幼兒園編號：-----幼生管理系統帳號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性質：

補助項目	清冊編號	補助人數	金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V180XXXXXXXXXXXX	10	150,000
行政作業費	V180XXXXXXXXXXXX	10	200
總計			150,200

幼兒園承辦人：

會計：

園長：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填寫

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送件當天日期

日期請務必填寫

教育局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同意通過，補助 元

☐不同意通過，第 次退件，原因：

☐資料有誤

☐缺件

☐核章不全

※經本局審查結果，幼生資料不符或資料有誤、不全須補正者(名單及退件原因詳審核表或附件)，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倘家長(監護人)不符審查結果，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在行審核。

審查人員：

承辦人員：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補件時，附本審查表，俾利審查人員瞭解前次退件原因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款(不含行政作業費)

無金額，需空白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金 額 (數字大寫)						
幼兒園性質	私立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09810000		參	零	零	零	零	零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郵局:7000021						
分行代號 (7 碼)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無金額，需空白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行政作業費」補助款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金	額	(數字大寫)			
幼兒園性質	私立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09810000				陸	零	零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郵局:7000021					
分行代號 (7 碼)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弱勢加額補助(系統產出列印)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無金額，需空白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補助款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育育幼兒園	金 額 (數字大寫)						
幼兒園性質	私立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09810000		參	零	零	零	零	零
幼兒園地址	臺中市○區○路 123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銀行/郵局	郵局:7000021						
分行代號 (7 碼)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匯款戶名	(需和存摺戶名相同一字不漏)							
匯款帳號	(需和存摺帳號相同一字不漏)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會計與承辦人或園長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國小附設幼兒園支出明細表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動支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款	備註
				0	
	合計		金額請勿塗改或修正	0	
<u>支出機關分攤表：</u>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率(%)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學校名稱				
3	其他機關				
4					
	合計				
<u>填表注意事項：</u>					
一、經費項目請依「工程類經費預算表」、「財物類經費預算表」及「經常門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應含「契約(封面及計價條款影本)」、「保險費(底價)」、「保險(契約數)」及「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					
三、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輔導學校專任會計核章)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市立幼兒園支出明細表

臺中市立 幼兒園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動支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款	備註
				0	
合計				0	

金額請勿塗改或修正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率(%)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學校名稱		
3	其他機關		
4			
合計			

填表注意事項：

一、經費項目請依「工程類經費預算表」、「財物類經費預算表」及「經常門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應含「契約(封面及計價條款影本)」、「保險費(底價)」、「保險(契約數)」及「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

三、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

承辦人	組長	主辦會計	園長
		(輔導學校專任會計核章)	

市立幼兒園請領經費超過 20 萬元整，需加蓋「輔導會計」職章

(系統產出列印)

範例 1

臺中市○○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請領清冊

幼兒園性質：私立

核定招收總人數:60 人

立案日期文號：092.12.09，中市府社婦字第 9229 號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監護人簽章	備註
		出生年月日					
01	王小明	L225468795 102.09.02	王大明	臺中市○○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均含記事欄)
02	李小明	L223598642 103.09.01	李大明	臺中市○○	備註欄位文件為系統產出，請監護人另行檢附相關文件		

行政作業費：40 元整

合計：新台幣\$30,040 元整

清冊編號：191K0A_01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臺中市○○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

幼兒園性質：私立

核定招收總人數:60 人

立案日期文號:68.07.01，府社幼字第 0980000000 號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監護人簽章	備註
		出生年月日					
01	王小明	L225468795 102.09.02	王大明	臺中市○○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均含記事欄)
02	李小明	L223598642 103.09.01	李大明	臺中市○○	備註欄位文件為系統產出，請監護人另行檢附相關文件		

合計：新台幣\$15,000 元整

清冊編號：191K0A_01

承辦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1、請領清冊審核時檢附乙式 2 份，1 份送教育局收執，1 份核蓋審核章後退還留園，並俟補助款發放家長時由家長親簽留園備查，公幼學費請領清冊免簽章。

2、監護人蓋章時，印章需清楚不可重疊。

3、請領清冊請幼兒園印一份留存，俾利家長、本局稽查人員日後查調。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學費補助）**

幼兒園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幼生姓名、繳費日期、繳費明細、承（經）辦人、會計（出納）、園長（園主任）核章。
- 二、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 三、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黏貼處(請黏貼牢固，以免脫落、遺失)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 1、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請將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請務必相符）。
- 2、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
- 3、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4、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若為影本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 5、申領學費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學費之收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弱勢加額）**

幼兒園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幼生姓名、繳費日期、繳費明細、承（經）辦人、會計（出納）、園長（園主任）核章。
- 二、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 三、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黏貼處(請黏貼牢固，以免脫落、遺失)

公立幼兒園

- 1、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
- 2、所收費用請務必遵循本市收退費辦法之規定。
- 3、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4、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若為影本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或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
- 5、申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之收費。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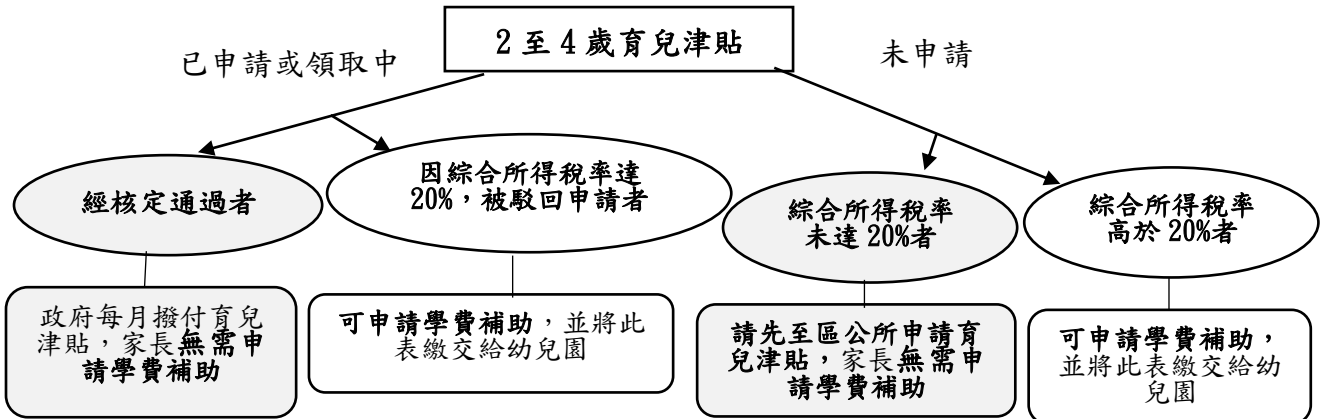
- 1、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請將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請務必相符）。
- 2、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
- 3、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4、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若為影本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 5、申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之收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表僅限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使用，並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自 108 年 8 月起轉銜由家長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貴家長可先按以下流程圖檢視是否需申請學費補助。



二、學費補助申請確認：

☐ 不需申請學費補助，並同意放棄申請學費補助(無需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 要申請學費補助(請仔細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簽名)
---	---

三、學費補助標準說明

- (一)學費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生理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小朋友，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及幼兒設籍本市。
 - (2) 就讀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 (二)學費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 (三)學費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備註

-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 四、本項補助係以學期進行補助，倘已申領學費補助，又於學期中申領育兒津貼者，將追繳學費補助款。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查調家長 108 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查調家長 109 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倘貴家長 109 年綜合所得稅率異動致未符本市學費補助資格者，敬請家長於 111 年 2 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註：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胎次	第____名子女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小朋友，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及幼兒設籍本市。
- 二、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八點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 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 六、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 七、補助額度：按以下弱勢加額補助額度，加上本市原定的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最高 1 萬 5,000 元之補助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八、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

☐ 不申請 弱勢加額補助，並同意放棄

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 要申請 弱勢加額補助

(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

要申請者，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

-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的家戶年所得資料，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當年度財產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具 111 年低收入戶資格

☐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

☐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

☐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

☐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 件 確認簽章
-----------------	-------------------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註 1：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註 2：「公立幼兒園之第 2 名以上子女/特教生/中低收/低收幼生」、「非營利幼兒園之第 3 名以上子女/中低收/低收幼生」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中低收/低收幼生」，已獲教育部全額補助，爰無需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範例

1. 第 1 次查調符合之確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經資訊平台資料比對，符合學費補助資格，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修正補助額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2. 第 1 次查調不符合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經資訊平台資料比對結果為「○○(呈現不符合原因)」，不符合學費補助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5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幼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之最近一次異動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有記事欄)〔影本請蓋家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若幼生、父母(監護人)一方不同戶則須分別檢附〕
- ☐ 2.2 監護權證明文件(家庭有異動情形者)
- ☐ 2.3 區公所當年度核定因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故駁回育兒津貼申請之核定通知書
- ☐ 2.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之核定通知書
- ☐ 2.5 其他: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3. 經幼兒園修改後,第 2 次產製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依貴家長檢附的資料,符合學費補助資格,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修正補助額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範例

1. 第 1 次查調「家長於申請表勾選自己的家戶所得及胎次，與系統比對一致，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填列於申請表的資料，您的小朋友屬於「○○(胎次)」，您的家庭屬於「○○(財稅資料)」，與資訊平台資料比對結果一致，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本學期已獲得中央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元，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再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 ☐ 2.3.4 修正中央補助額度之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2. 第 1 次查調「家長於申請表勾選自己的家戶所得及胎次，與系統比對不一致，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填列於申請表的資料，您的小朋友屬於「○○(胎次)」，您的家庭屬於「○○(財稅資料)」，惟資訊平台資料顯示為「○○○(胎次及財稅屬性)」，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本學期已獲得中央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元，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再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 2.3.4 修正中央補助額度之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3. 第 1 次查調「家長於申請表勾選自己的家戶所得及胎次，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填列於申請表的資料及資訊平台資料，經比對結果為「○○○(呈現不符合原因)」，**不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4. 第 1 次查調「家長於申請表勾選由系統比對，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調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經資訊平台比對，您的小朋友屬於「○○(胎次)」，您的家庭屬於「○○(財稅資料)」，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本學期已獲得中央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元，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再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 ☐ 2.3.4 修正中央補助額度之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5. 第 1 次查調「家長於申請表勾選由系統比對，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調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經資訊平台比對結果為「○○○(呈現不符合原因)」，**不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6. 經幼兒園修改後，第 2 次產製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檢附的資料，您的小朋友屬於「○○(胎次)」，您的家庭屬於「○○○(財稅資料)」，本學期已獲得中央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元，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再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 2.1-2.3 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2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 ☐ 2.3.4 修正中央補助額度之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拾、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及系統操作 Q&A

一、5 歲幼兒就學補助資格問答

※小孩出生月為年尾出生，如提前入園可否請領補助款？

教育補助方案之年齡條件係採學齡制，每名幼兒一學年可請領 2 次，如提早入園就讀則不在請領範圍內。

※小孩辦理緩讀，可否繼續請領免學費補助款？如何申請？

依教育部規定，小孩仍可請領補助款，但需有「緩讀證明」，其證明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於申請補助款時檢附相關資料。

※幼兒設籍在臺中市，但就讀的幼兒園不屬於符合補助要件的幼兒園，可以申請什麼補助？

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幼兒凡未就讀於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者，不僅無法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亦無法獲得設籍本市之補助。

※幼兒就讀補習班或外僑學校，可否申請免學費補助？

無法請領補助，依教育部規定需符合就讀「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幼兒。

※幼兒為大陸籍，現來台依親，目前已辦收養，可以申請免學費嗎？

不行，依補助作業規定，需為本國籍幼兒方能申請補助款。

※幼兒已向幼兒園申請「5 歲幼兒就學補助」或「2 至 4 歲弱勢加額補助」，目前補助款尚未撥款，未來有中途離園不繼續念書的打算，是否需要繳回補助款？

1. 私立幼兒園：家長繳的錢＜補助款，需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規定繳回差額。
2. 公立幼兒園：
 - (1)5 歲就學補助：因入學時家長已免繳或減繳，所以中途離園也不需繳回。
 - (2)2 至 4 歲弱勢加額：家長繳的錢＜補助款，繳回差額。

※幼兒請長假(出國)是否會影響補助款?

視園所有無減收，如果學費少於 1 萬 5,000 元，就有扣除的問題，需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按比例繳回。

※幼兒目前就讀 A 園所預計於下個月辦理轉學就讀 B 園所，是否可以請領「5 歲幼兒就學補助」補助，要如何請領?(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倘若轉學前已由 A 園所申請補助，日後則需回 A 園所取補助款，且 B 園無法協助家長申請補助；如轉學時尚未申請補助，以 A 園申請為原則，並請 2 園務必與家長確認是否申請補助，避免遺漏申請補助，影響幼兒權益。

※幼兒已請領其它教育費用補助仍可以同時請領「5 歲幼兒就學補助」或「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嗎?

就學補助款項原則為「擇一」、「擇優」，故同性質補助款不得重覆領取。

※若園所尚未收到補助款，家長有急需是否可以用補助款扣抵次月雜費、代辦費?

為避免爭議，請幼兒園與家長簽立同意書。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時效認定?

視各地直轄市、縣(市)開立為有效證明認定。

※領有其他縣市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

其他縣市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可以申請中央的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但無法申辦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學期中途有其他園所轉入之幼生，需要再替他申請補助嗎?

請先確認該幼生是否已在先前的幼兒園申請過了，若申請過就無須再替該幼生申請，若沒有申請過或是先前沒有就讀幼兒園者則需申請補助。

※幼生父母親於 111 年 2 月 1 日離婚，由母親取得幼生監護權，本次弱勢加額需查調 109 年度監護人及幼生財稅資料，但是 108 年的時候父母親還沒離婚，父親的財稅資料需要納入採計嗎?(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不用。幼生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當學期，監護人是母親，所以只會採計母親

※若點選【儲存後送出】後如何修正資料？

無法修正。請電洽或以電郵聯繫本科承辦人退回清冊方能修改。故請園方送件審查前，皆點選【儲存】即可。

※為何 5 歲就學補助清冊人數與本園大班幼兒人數不符？

有以下可能性：「請確認所有幼生皆已入學滿 1 個月方能造冊」、「非本國籍幼兒無法申請」、「是否曾將幼生從清冊中移出而忘記再移入」、「幼生最高補助金額輸入錯誤」...等。

※登入資料時，孩子或家長姓名為稀有字無法登打？

請尋找相似字登打或將該字拆成兩部分後以（）框起，列印出清冊時人工修改後蓋章即可。

※弱勢加額補助同一級距之金額為何不一致？

請確認每位幼生「最高補助金額」是否正確，請至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中修改，無法修改請先將幼生移出清冊。

三、5 歲幼兒就學補助表件問題

※大寫金額國字錯誤？

請留意有無錯別字——「零壹貳參（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清冊監護人簽章應注意哪些？

可簽名或蓋章。蓋章請清晰可辨且勿重疊；簽名勿用鉛筆。請務必讓家長「親自」簽章，避免產生爭議。

※申請資料如何編號？

每位幼生請從申請表左下角以紅筆開始編號，「每張」資料皆須編碼，學校代碼為「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帳號」，如代碼為 064XXX，編碼形式清冊第 1 位幼生為「064XXX-1」，清冊第 2 位幼生為「064XXX-2」...等以此類推。

※申請表件可以到哪邊下載？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相關表件皆可在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教育部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中下載。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資格可以到哪邊查詢？。

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向下查調。

※實施優惠措施收據如何表示？

倘若私立幼兒園提供大班幼兒家長優惠措施，請從月費或其他費用扣抵，勿更動學費之金額（務必呈現學費 1 萬 5,000 元），以降低家長疑慮。

※存摺戶名應注意哪些？

本市所有私立幼兒園皆已改制，故請各幼兒園銀行戶名務必更換成正確之園方名稱（不得再出現托兒所及幼稚園稱呼），並請向銀行確認戶名是否包含負責人之姓名。

※表件如果有修改該怎麼辦？

審核表、清冊、領據等表件有修改處(金額不得修改)，請記得蓋園長或園主任的章，並應優先回歸幼生管理系統修正，其他單位（區公所、國稅局）提供之佐證資料及領據金額不得自行修改。

※撥款證明文件要怎麼保存？

請各公私立幼兒園留意於款項到園後，儘速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將款項撥付家長，並將清冊(蓋有教育局戳章)或轉發查核表給家長簽章後，確實留園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送審表件應注意事項(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項次	項 目	範 例	
		正 確	錯 誤
1	各式領據金額書寫方式	壹拾伍萬參仟元整	1. 拾伍萬參仟元整 2. 153,000 元 3. 臺拾伍萬參仟元整 4. 壹拾五萬三千元整 5. 私立幼兒園領據金額勿寫數字及「拾」。
2	領據金額	無修正、塗改	修正後蓋章

項次	項 目	範 例	
		正 確	錯 誤
3	領據項目	1.銀行分行代碼7碼 2.核有關防 3.匯款帳戶戶名與存簿一致。 4.標題之補助項目、學年度及學期需正確。 5.倘存簿戶名或帳號模糊不清，請重新列印或手動補正並加蓋園長章。 6.各項目別(如分行代號、戶名等)需填寫正確。 7.(私幼)學費補助金額不可加入行政作業費。 8.(公幼)需有匯款資料，並黏貼於A4空白紙上，倘領據為A4紙張大小則毋需再黏貼。	1.銀行代碼未填寫或不足7碼。 2.匯款帳戶戶名之「台」或「臺」，與存簿不一致，或戶名有負責人名字卻未加註。 3.匯款帳號前加註銀行代碼(如700、004)。 4.項目別空白。 5.核章未全。
4	2至4歲弱勢加額檢附戶籍資料	清冊上有文字註記者(中低、低收、國稅局資料、全年薪資證明)才須檢附戶籍資料： 1.一般家庭附最近一次異動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即可。 2.單一監護或父母其中一方不詳(欄位空白)則需附111年2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倘為影本，須註明「核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1.全部幼生皆檢附戶籍資料報局。 2.單親家庭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無法判定監護權)。 3.身分為中低、低收幼兒未檢附資料。
5	家長簽章	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擇一，家長為同一人即可，毋須申請表及確認單皆簽名或蓋章)	1.非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常有家長陳情幼兒園不清楚補助申請額度且未盡告知事宜) 2.清冊家長姓名與印章不符或姓名誤植。
6	幼生收據姓名	收據姓名與申請幼生相符無誤	1.幼生姓名誤植 2.幼生姓名闕漏

項次	項 目	範 例	
		正 確	錯 誤
7	幼生收據 (私立)	1. 5歲就學補助：學費1萬5,000元，並註明「教育部提供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自110年8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1胎1學期補助2萬1,000元，第2胎2萬4,000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7,000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3萬元(採擇優請領)」。 2. 2-4歲補助：註明「2-4歲幼兒學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一學期0元(請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數額填列，超出1萬5,000元者最高僅能填列1萬5,000元)」。	1. 未呈現學費1萬5,000元。 2. 全學期收費高於幼生管理系統額度。 3. 學費有優惠，實際收費未達1萬5,000元，卻仍以補助最高額度申領。 4. 中途入園者，學費實際收費按比例收取，卻仍呈現整學期費用。
8	收據項目及數額	項目需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與本市收費退費辦法名稱相符，收費數額不得超出系統登載數據。	1. 收據項目名稱不符 2. 收據金額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超出或不符
9	勾選放棄選項	倘若只是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無須勾選放棄選項。	1. 勾選放棄(會連免學費一併放棄申請)。
10	支出明細表 (公立)	1. 支出明細表逐級核章且金額正確(無修正、塗改)。 2. 學費補助申請毋須檢附。	1. 請領明細表 2. 金額修正 3. 使用舊式支出明細表(含憑證編號) 4. 名稱或經費項目之學期別有誤
11	各項審核表	所有印章、欄位皆符規定，填寫正確。	1. 審核人員未蓋章或與「承辦人員」、「會計」重複。 2. 免學費審核表金額加入行政作業費。 3. 印章職稱不相符，如：負責人欄位蓋會計章。

※請領清冊送審應注意事項(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1. 戶籍地址請登打「幼生戶籍」地址，非通訊地址。
2. 有國字無法登打而以人工修正者，請務必於修正處蓋章，系統則找尋相似字登打即可。
3. 倘請領清冊之幼兒及監護人基本資料以人工修正者，應加蓋園長私章並以螢光筆畫記，修正身分證字號者，因涉補助資格變更，應檢附戶籍資料以做佐證，另如有申請2至4歲弱勢加額補助，應併同檢附財稅資料以做佐證。

四、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資格問題

※如何快速知道家中幼兒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可以請領的額度？

本局已製作「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試算系統(家長版)」，民眾可至 <https://kds.tc.edu.tw/TCME/par/view/de/PARDE007F.jsp;jsessionid=A1563F8E0024D9229EBD95C44ABF644D> 輸入相關條件查詢試算補助項目及額度。

※系統操作手冊可在哪邊找到？

系統操作手冊，請逕至補助系統→文件下載區下載，並請詳看補助系統「系統公告區」訊息，本局及廠商將即時視系統疑義及常見問題於系統公告更新QA。

※如家長(監護人)無法自行前往申辦國稅局查調全戶所得資料，可否由他人代為申辦？

如家長(監護人)不便自行前往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所得資料等證明文件，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索取申請表並填妥資料及備齊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辦。

※可申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做為申請補助之佐證資料嗎？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可做為申請本補助之佐證資料，申請下載方式請洽「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16)。

※幼兒為大陸籍，現來台依親，目前已辦收養，可以申請補助嗎？

不行，依補助作業規定，需為本國籍幼兒方能申請補助款。

※單親且單一監護人之幼兒，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未領取身分證現屬來台依親情況，可以申請補助嗎？

不行，依補助作業規定，幼兒父母一方或監護人需設籍於本市滿半年，方能申請補助款。

※如何判斷利息所得項目？

利息所得係採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上「類別」項目標示為「利息」之「給付總額」金額加總，倘有格式註記等相關財稅問題請洽國稅局。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

1、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1) 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2) 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3)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2、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家長沒有去申請育兒津貼，但是他想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之學費補助，請問可以嗎？

倘家長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而無法請領育兒津貼者，才可以提出申請本市學費補助，請家長填寫學費補助申請表。

※幼生父母離異，惟監護權仍為共同監護，另一方失聯，無法取得其財稅資料怎麼辦？

請幼兒園檢具家長申請查調配偶財稅資料申請書(格式不拘，請敘明申請用途、申請資料內容及申請人基本資料)、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具註記欄位)及配偶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函報本局協助向國稅局查調配偶財稅屬性。

※幼生父親過世，母親離家，實際扶養者為阿嬤，倘檢具里長開立之證明書，可否採計為扶養證明文件？

一、110 學年度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一)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均須有記事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二)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三)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二、倘檢具里長開立之證明文件，得採計為扶養證明文件，併請依前開規定需檢具之佐證文件檢附送審。

※幼生中途離園至其他幼兒園就讀，到底是誰協助申請補助款？

一、原則以第 1 間就讀之幼兒園申請，倘家長表明意願由第 2 間幼兒園申請且二園確實協調無誤，則由第 2 間幼兒園申請。

二、倘由第 2 間幼兒園申請，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無此幼生資料者，請致電 04-22289111 分機 54422 張小姐告知，以協助於系統幼生資料建置。

※園方採整批匯款方式將補助款撥給家長，撥款帳號一定要是清冊上監護人的銀行帳戶嗎？

倘幼兒園採整批匯款，匯款對象原則上以請領清冊上的監護人銀行帳戶為主，倘經監護人同意將款項撥入他人銀行帳戶，亦可。

※監護人因疫情在大陸無法回國，幼生目前是由阿公及阿嬤照護，請領補助款時可由阿公阿嬤簽名嗎？

倘幼生監護人於國外無法簽署申請表、確認單及請領清冊，請幼生監護人檢具委託書予幼兒園(可透過傳真或 e-mail)，則可由受委託人簽名確認。

※家長因育嬰留職停薪，那幼兒園可以幫家長領取學費補助嗎？

倘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幼兒園可以協助家長領取學費補助。

※幼生父母刻正辦理離婚，媽媽取得保護令，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時，是否可以只採計媽媽與幼生之財稅資料？

一、父母倘屬共同監護，於監護權未轉換為單一監護前，父母共負扶養幼生之責任，爰幼生父母辦理離婚，於未確定監護權轉單一監護前，家戶年所得仍以幼生與其父母合計之總額計算。

二、惟幼生父母係因家暴刻正辦理離婚，幼生監護權雖為共同監護，惟幼生實際撫養之責於媽媽(或爸爸)一方，考量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精神旨在減輕父母(監護人)因家庭經濟狀況負擔幼生就學之費用，爰由媽媽(或爸爸)檢具以下資料供幼兒園查證，家戶年所得得以幼生及其母(或父)之總額計算。

(一)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需有記事欄)。

(二)扶養證明文件(如保護令)。

(三)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生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四)扶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經查幼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是家長並沒有中低收入戶資格，這樣可以領取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嗎？

只要幼生身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即可以為幼生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家長已經申請育兒津貼，可以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嗎？

家長已申請育兒津貼，不可以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兩類補助資格說明如下，請各校(園)於發放學費補助申請表時妥善說明，避免衍生家長誤解。

一、育兒津貼：2 至 4 歲(生理年齡滿 2 歲以上學齡未滿 5 歲幼兒)尚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家長可支領每月新臺幣 3,500 元之育兒津貼(但中央規定所得稅率 20%以上者不可請領)，爰幼兒就讀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大班以前(即中班、小班、幼幼班)或在家自行托育者，亦得申請育兒津貼補助。

二、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本市針對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倘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率達 20%者，由幼兒園協助向本局申請學費補助。

※我要幫家長申請學費補助，佐證資料可以拿上一年經區公所核定因綜合所得稅超過 20%被駁回的核定通知書嗎？

111 年向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區公所查調綜所稅率超過 20%之財稅資料係以 109 年為主，故 110 年度經區公所核定因綜合所得稅超過 20%被駁回之核定通知書未能佐證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逾 20%。是以，倘經本補助系統查調未符合資格，請幼兒園通知家長至國稅局申請核定幼兒家長(監護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達 20%之核定通知書以茲佐證。

※幼生媽媽是外籍配偶，僅取得居留證，幼生爸爸設籍於外縣市，這樣可以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嗎？

依據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規定，補助條件包含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該幼生父母皆無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爰無法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生查調出來係綜所稅率低於 20%，惟家長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申請到學費補助，這樣家長還可以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費補助嗎？

依據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規定，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係幼兒讀私立幼兒園，且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者，倘家長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所稅率未超過 20%，則無法領取學費補助，請家長儘快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以免影響其補助權益。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查調幼生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可是媽媽表示其綜所稅率未超過 20%，為什麼會有這個落差呢？

- 一、倘幼生屬於單親(單一監護)，幼兒園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訊時，未加註幼生單親之身分屬性，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則將此幼生視為父母共同監護，而一併查調父母之綜所稅率，倘其中一方超過綜所稅率 20%，則會造成系統註記該幼生綜所稅率超過 20%。
- 二、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設定不得同時申請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為免影響家長補助權益，請幼兒園確實登載幼生資料，倘需修正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幼生身分屬性，請傳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園所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修正申請表」予承辦人張小姐。

※學費補助需要請家長於申請當下檢附佐證資料嗎？

本局已向中央申調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之資料匯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家長只需填寫申請表予幼兒園，幼兒園於系統查調後，倘家長不服比對結果，才需檢據佐證資料予幼兒園進行紙本確認。

※幼生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入園，111 年 3 月 16 日離園，請問可以申請學費補助

嗎？

學費補助申請需就讀滿 1 個月(30 天含例假日)始可申請，查該幼生就讀日數未滿 30 天，倘該幼生離園後未到其他幼兒園就讀，則無法申請學費補助。

五、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問題

※幼生係屬特教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份，幼兒園應該於第幾梯次為其申請補助？

	特教幼生	中低收入戶幼生	低收入戶幼生
公立幼兒園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梯次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梯次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私立幼兒園	第 2 梯次申請	第 2 梯次申請	第 1 梯次申請

※我在系統擷取幼生資料之後才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該幼生資料，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看不到該幼生，如何處理？

- 一、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規定，幼兒園應於 2 月 24 日、4 月 25 日、5 月 25 日等三梯次時間前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本局將於前開日期向中央取得幼生資料匯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 二、倘幼兒園於渠等梯次後始登入幼生資料，應納入下個梯次統一造冊，避免未查調逕要求家長檢附佐證文件，倘為逾第 3 梯次擷取時間(5/25)後始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則須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我是幼兒園，我要如何知道幼生是否有匯入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本局分 3 梯次匯入幼生資料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幼兒園可由「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幼兒園所專區-園所、幼生維護作業-幼生資料維護作業(園所)」查詢幼生資料。倘於補助系統未查詢到該幼生資料，請幼兒園優先確認該幼生資料是否於本局規定梯次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經幼兒園確認後，倘係未依規定時間登載者，該幼生資料將於下一梯次匯入，倘幼兒園確依規定時間登載，仍未查詢到該幼生資料，請致電本局 22289111 分機 54422 承辦張小姐確認。

※已經造冊要修正資料怎麼辦？

如幼兒園已造清冊，可於請領清冊維護按下[修改] 後，取消(勾選點除)誤送幼生即可。

※經比對不符合資格者怎麼操作？

如補助系統「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請領資格為「不符合」資格，需於[修改]功能按下後，應依「應檢附佐證文件」區顯示結果，請家長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在系統修正正確財稅級距。**學費補助設籍不符合及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資格經修改者，需列印 2 張確認單。**

※中途入園身分者如何操作？

中途入園幼兒，若前一園所已申請補助，且造冊送審，則無需造冊，日後家長則需回前園所領取補助款。倘未於前一園所申請補助，中途轉入之園所經與家長及前一園所確認後，由第 2 間園所辦理補助申請事宜。

※我修改了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全國系統)的幼生資料，為什麼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以下稱本市系統)幼生資料沒有修正？

本市系統未連接全國系統，系統資料不會同步修正。倘幼兒資料經幼兒園於全國系統修改後，請填寫「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園所收費標準及幼生資料修正申請表」傳真(25274559)至本局並致電 22289111 分機 54422 承辦人張小姐，將協助於補助系統修改幼生資料。

※這名幼生有出現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全國系統)，為什麼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以下稱本市系統)沒有他(她)？

一、幼生資料係由本局分 3 個時間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索取登載於全國系統之資料後，匯入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撈取時間分別為本(111)年 2 月 24 日、4 月 25 日、5 月 25 日。本局撈取時間前未登載於全國系統者，請各園於下一梯次再協助幼生造冊。

二、因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係辦理年齡 2 歲以上至未滿學齡 5 歲幼生之補助，故幼生屬於學齡 5 歲以上大班幼生，系統將會排除匯入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

※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申請，為什麼特教生身

分幼生沒有出現？

私立幼兒園特殊生(含特教生及中低身分幼生)統一於第 2 梯次申請，爰第 1 梯次可挑選之幼生資料，會排除特殊生。

六、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表件問題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相關表件哪裡下載？

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下載。

※比對結果不符合者應附哪些文件？

1. 戶籍資料比對結果為「不符合」者，送審時應檢附確認單、最近一次異動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位，如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
2. 財稅資料比對結果為「不符合」者：
 - (1) 倘係屬「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者，應檢附確認單、最近一次異動含記事欄位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 倘係屬「所得」、「不動產」、「年利息」不符合規定者，則應檢附確認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幼兒監護權異動者須另附 111 年 2 月 1 日後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文件。

※各項表件已經印出，是否可修改？

清冊、領據、審核表皆不得塗改金額，清冊上之幼生姓名、監護人姓名、戶籍地址應回歸系統直接修正為原則，其他欲手動修正者應加蓋園長私章並以螢光筆畫記，修正身分證字號者，因涉補助資格變更，應檢附戶籍資料以做佐證，另如有申請弱勢加額補助，應併同檢附財稅資料以做佐證。

※已申領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者可否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已申請「教育部中低收入戶

幼兒就學補助」之幼生，申請「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其應檢附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可以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或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查詢結果頁面並加蓋園長章替代正本。

※申請表件如何裝訂才可避免退件？

請將每份幼生資料【申請表→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繳費收據】以釘書針在左上角訂成1份，並按清冊上之幼生編號排序，以活動夾子夾好。

※所送領據應注意哪些避免退件？

應再次確認銀行(郵局)戶名(請務必確認戶名是否加註負責人姓名)、帳號，避免屆時無法入帳，影響其他幼兒園撥款進度。各家銀行代碼均為7碼，請確實填寫，如為郵局帳戶，其分行代碼為「7000021」，銀行分行，需正確顯示「銀行+分行」代碼。

※戶籍資料送審注意事項

1. 為加速審查效率，請幼兒園協助將需檢附資料之幼生及監護人戶籍資料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欄位以「螢光筆」標示。
2. 幼生與監護人不同戶時，請檢附幼生、監護人兩方之戶籍資料。
3. 系統無法判定申領金額且單親之家長仍要申請補助者，請務必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供監護權判定。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補領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盡記事

戶號：F5XXXXX8 戶長統號：Z10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2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鄰○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蔣○豪

父：蔣○華

父統號：S10XXXXX64

配偶：鄭○倩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基隆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基隆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台灣省台東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母：林○如

母統號：F22XXXXX2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陸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次子

姓名：蔣○學

父：蔣○豪

父統號：Z10XXXXX36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母：鄭○倩

母統號：C20XXXXX97

RLRP21A0

戶 籍 謄 本		戶 別：共同生活戶
戶 里 鄰 地 址	高雄市三民區	
戶 長 變 更 及 全 戶 動 態 記 事	原住高雄市苓雅區 民國87年4月15日行政區域調整變更 民國93年8月24日換發資料 民國86年12月15日遷入。原屬 民國88年9月1日行政 區域調整。	
調：戶長	姓 名 姚 出 生 別 男 出 生 日 期 民國045年03月14日 統一編號 出 生 地 高雄市 出 父 姚 母 姚黃 配 偶 謝	記 事 原配偶：謝 (離)。民國85年4月3日與姚結。民國85年4月3日。86年12月15日除役。 有28日申登。86年12月29日。86年戶校。
調：妻	姓 名 謝 出 生 別 三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047年05月02日 統一編號 出 生 地 高雄市 出 父 謝 母 謝 配 偶 姚	記 事 原配偶：姚 (離)。民國85年4月3日與姚結。民國85年4月3日。86年12月29日。86年戶校。
調：長子	姓 名 姚 出 生 別 長男 出 生 日 期 民國073年09月14日 統一編號 出 生 地 高雄市 出 父 姚 母 謝 配 偶	記 事 原住高雄市苓雅區 民國86年11月25日 遷入。原住 戶內民國92年1月20日住址變更。95年02月09日換證。86年戶校。

頁次 0001

七、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款項核發問題

※撥款時程？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於各梯次送審通過後，皆同時會於1個月內核發，請園所收到補助款後，依各梯次補助款入帳時間，儘速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轉撥給家長，不得留置學期末才統一轉撥給家長。

※園方如何知道是否已撥款？

本局於每次撥款後，公告撥款清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轉知各園所周知，並請各園協助在撥款時程中留意款項入帳事宜。

※受補助之幼生沒有念完整學期，免學費是否要依比例繳回？

免學費只要就讀「滿1個月」即享有此項補助，請勿宣達錯誤訊息予家長。倘若幼生未就讀完1學期之退費請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規定辦理。弱勢加額補助的部分要視家長所繳費用而定。

※教育局針對各類補助項目撥款順序？

採分批撥付方式辦理，不分公私立類別，視受理梯次、每批申請案件以園方補正時間而定。

八、準公共幼兒園補助問題

※什麼是準公共幼兒園？

- 1、符合「收費數額」、「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與政府合作並簽訂契約後，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並按不同胎次再減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的優惠措施，幼兒園收費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相關作業透由資訊系統運作，家長不用提出申請，幼兒園也大幅簡化行政作業。

※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需要繳交多少費用？

- 1、準公共幼兒園「按月」向家長收取費用，其規定如下：

- (1)一般家庭：第 1 名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 (2)第 2 名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500 元。
- (3)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
-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

- 2、重組家庭以胎數計算，如無法取得前段婚姻戶口子女資料，監護人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口名簿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

- 3、全園每生每月收費，扣除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給幼兒園的計算方式？

- 1、依各園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需協助家長支付給各園之費用。
- 2、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 15 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費用支付。
- 3、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幼兒每人 1 學年至少 3 萬元。但幼兒園收費總額低於 3 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的費用。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的幼兒，若身分屬性有誤，如何修改？

- 1、幼兒身分屬性除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由各園至幼生系統進行查調及修改外，其他屬性依相關部會資料主動比對，幼兒園可至準公共專區列印通知單，讓家長知悉相關訊息。
- 2、家長對於幼兒身分屬性有疑義者，可以檢附佐證資料，由準公共幼兒園轉請教育局協助修正。並請準公共幼兒園先行初審後填具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申請表(附件 7-3, P.105)，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傳真(傳真號碼 04-25274559)或紙本郵寄本局，並致電 04-22289111，分機 54404 謝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1)大班修改家戶年所得請檢附：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有詳細記事欄)以證明監護權、幼兒及監護人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證明符合排富條款：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修改戶政胎數請檢附：證明該幼兒為胎數(如第 2 或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例如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欄)，並明確標示出前面第 1 及第 2 名子女。

※如家長先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經濟弱勢加額」後，再提供當年度核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那該如何處理？

- 1、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名子女每月繳交最高不超過 3,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繳交最高不超過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最高新臺幣 1,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 2、只要家長於學期間提供當年度核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有該幼兒姓名)，即可追溯自學期開始 6 個月免繳費用(舉例：家長於 5 月提供 111 年度核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幼兒園自系統修改該生身分屬性後，需退還 111 年 2 月至 5 月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
- 3、另，如果家長已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經濟弱勢加額，幼兒園需先跟家長收回補助款項，再辦理溢領款繳回本局，並於核結時注意該名幼兒政府支付費用有無正確。

拾壹、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

一、送件方式：為縮短審查作業時間，收件採「分區分段臨櫃審查」方式辦理。

二、送審梯次及時間一覽表如下：

梯次	時間	受理審查對象	園方前置作業		
			登載及確認幼生資料時間	造冊時間	注意事項
(一)	4/12(二) 4/13(三) 4/14(四) 4/19(二) 4/20(三)	1. 中央各類補助： (1)教育部5歲幼兒就讀補助(入園滿1個月者)。 (2)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24(四)前經園方已登錄幼生管理系統者(特殊身分者除外)。	1.2/24(四)前於幼生系統登載2至4歲幼生基本資料及確認收費數額及特殊身分別。 2.3/9(三)-3/11(五)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	1.中央各類補助：3/1(二)-4/15(五)止(4/16關閉造冊功能) 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3/23(三)至4/20(三)	中央各類補助：請各園務必提前完成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造冊，4/16(六)以後入園者學費補助申請則於滿1個月時，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分機54421)協助開放造冊功能。
(二)	5/24(二) 5/25(三) 5/26(四)	1. 中央各類補助： 僅限中途入園未及於4/20(三)前造冊之幼生。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私幼(發展遲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4/25(一)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	1. 4/25(一)前於幼生系統登載2至4歲幼生基本資料。 2.5/4(三)-5/6(五)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	1. 中央各類補助：5/23前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分機54421)開放造冊功能。 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5/16(一)-5/26(四)	
零星個案審核	6/21(二) 6/22(三)	1. 中央各類補助： 限中途入園未及於5/26(四)前造冊審查之幼生。 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5/25(三)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	1.5/25(三)前於幼生管理系統登載2至4歲幼生基本資料。 2.6/1(三)-6/6(一)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	1. 中央各類補助：6/20前致電本局幼教科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分機54421)開放造冊功能。 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6/10(五)至6/22(三)	

三、各梯次時間地點分配表

第一梯次：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各審查地點相關詳細資訊另行公告)					
日期	4/12(二)	4/13(三)	4/14(四)	4/19(二)	4/20(三)
收件地點 收件時段	神岡區 豐洲國小	大里區 草湖國小	沙鹿區 鹿峰國小	市立 南屯幼兒園	西屯區 何厝 國小
上午時段 09:00-11:00	豐原區、和平區 新社區、石岡區 神岡區、潭子區 后里區、大雅區 東勢區	大里區 太平區 霧峰區	清水區、外埔區 大甲區、大安區 梧棲區、龍井區 沙鹿區	南屯區 西屯區 烏日區 大肚區	中區、南區 北區、東區 西區、北屯區
下午時段 13:00-15:00					
第二梯次：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審查地點：市立南屯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					
日期 收件時段	5/24(二)	5/25(三)	5/26(四)		
上午時段 09:00-11:00	神岡區、潭子區 后里區、北區 大安區、太平區	豐原區、中區 南區、沙鹿區 南屯區、石岡區	大肚區、東區 西屯區、西區 東勢區		
下午時段 13:00-15:00	大雅區、龍井區 霧峰區、和平區 新社區、外埔區	大甲區、清水區 大里區、北屯區 烏日區、梧棲區			
零星個案審核：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收件時段：上午時段：09:00-11:00 下午時段：13:00-15:00					
審查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2 樓 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四、收件原則：

- (一) 優先審核符合分區送件期程之幼兒園，需等待之幼兒園依順序發予號碼牌。
- (二) 倘無法依排定第一梯次分區時段送審者，請於第一梯次其他分區地點及時段送審，尚未審核者恕不受理以郵寄方式辦理送件。
- (三) 第一梯次因退件而需補件者，可於第二梯次再次送審。
- (四) 請送件審查之承辦人務必攜帶各式相關印章，俾利修正事宜。
- (五) 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事項皆需依法行政並詳實核對相關資料，請您耐心等待與配合。
- (六) 公立幼兒園若審查通過無誤，請承辦人將補助資料帶回園內備查（就地審計制），本局將收「審核表」、「領據」（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支出明細表」、「未核章清冊影本」等 4 份表件辦理核撥經費。

拾貳、附 件

附件 1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款核算說明 (請事(病)假達退費標準、中途離園未繼續就讀)

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A)		已繳金額(1)	退費金額(2)	實繳金額(B) B=(1)-(2)	溢領金額 {C=(A-B)}	備註
5歲就學補助	EX:21,000		學費 15,000 元	7,500	7,500	-1,500	溢領金額即應繳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市庫金額，倘為「0」及「負數」時則不需繳回
			(雜費+代辦費)* 2個月=12,000元	0	12,000		
			共計 27,000 元	7,500	19,500		
學費補助	EX:15,000		18,000	500	17,500	-2,500	
弱勢加額補助	EX:10,000		10,000	500	9,500	500	
弱勢加額補助	EX:6,000		6,500	500	6,000	0	

備註:

- 1.受補助期間如幼兒中途離園，其已申領的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的數額，應依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
- 2.倘幼生於教保服務期間中途入園，且就讀滿1個月，私立幼兒園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依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中途入園收費基準申請5歲就學補助或2至4歲學費補助(綜合所得稅率達20%以上)，2至4歲弱勢加額則依家戶所得級距補助，並依幼兒實際就讀月份繳費額度請領補助(不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

附件 2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學費或經濟弱勢加額請領補助金額表

(適用中途入園、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讀、未收全學期費用之幼生)

☐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電話：

項目(請填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	系統清冊編號	姓名	幼生身分證字號	原補助金額	修正金額	備註(請填寫修正原因,例如:中途入園、中途離園)
Ex: 5 歲就學補助	I16120000000	張小書	B245879508	21000	19,000	中途離園
Ex: 2 至 4 歲學費補助	100X3D_01	張小書	B245879508	15,000	10,000	中途入園
Ex: 2 至 4 歲弱勢加額	100X3D_01	張小書	B245879508	15,000	10,000	中途入園

承辦人

園長

送件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到本局進行彙整，逾期不候：

※第一梯次需修正者：4 月 11 日前傳真資料

※第二梯次需修正者：5 月 23 日前傳真資料

※第三梯次需修正者：6 月 20 日前傳真資料

2. 欲修正各別幼生之補助額度用，填畢請傳真至本局 04-25274559，並致電 04-22289111 分機 54422 張小姐或 54421 王小姐確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幼兒園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修正申請表**

一、幼兒園名稱：

二、幼兒園電話：

三、修正項目：

☐園所收費標準

原收費項目及金額：_____

修正收費金額：_____

☐幼生資料

原資料內容：_____

修正資料內容：_____

修正原因：_____

☐園所匯款資料

原資料內容：_____

修正資料內容：_____

修正原因：_____

承辦人

園長

送件日期

註：

1. 請各園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及「幼生資料維護作業」項下檢視匯入資料是否有誤，倘園所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有誤，請填寫本表，填畢請傳真至本局 04-25274559，並致電 04-22289111 分機 54422 張小姐確認。
2. 園所收費標準係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經本局核備之收費數額為準，倘備查之收費數額有疑義者，請洽各分區收退費承辦同仁。
3. 倘幼兒資料為「姓名」、「監護人姓名」、「戶籍地址」、「住所地址」、「班別/班名」及「全日/半日制」等欄位有誤，已開放由各國自行於系統修正。

附件 4

適用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切 結 書

茲為_____（園名）○○○學年度第○學期

補助聲明如下：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因法定監
護人_____（原因）_____無法親自請領，
由本人代為領取，如有欺瞞、冒領該補助款之情事，願如數繳
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幼兒園名稱：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同意放棄申請○○○學年度第○
學期○○○補助，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幼兒園名稱：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附件 6-1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今日發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

一、中、小、幼班：請確認幼生「胎次」及「每月繳交金額」是否正確。

二、大班：請確認幼生「胎次」、「家戶所得」及「每月繳交金額」是否正確。

三、大班生通知單中若「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則表示可能為以下幾種狀況：

(一)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

(二)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

(三)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四、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

(一) 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 大班生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五、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家長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 -----

※備註：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第 1 胎家長每月繳交最高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含)以上/特教生/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

	幼生胎次	家戶年所得	每月繳交數額
大班	第 1 胎	中低、低收及 50 萬元(含)以下	0 元
		逾 50 萬元以上	最高 1,500 元
	第 2 胎(含)以上		0 元
中小幼班	第 1 胎	中低、低收入戶	0 元
			最高 1,500 元
	第 2 胎(含)以上		0 元

附件 6-2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今日發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

一、請確認幼生「胎次」及「每月繳交金額」是否正確。

二、倘欲修正幼生胎次，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三、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家長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 -----

※備註：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

幼生胎次	每月最高繳交數額
第 1 胎	2,500 元
第 2 胎	1,5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0 元

附件 6-3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今日發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

一、中、小、幼班：請確認幼生「胎次」及「每月繳交金額」是否正確。

二、大班：請確認幼生「胎次」、「家戶所得」及「每月繳交金額」是否正確。

三、大班生通知單中若「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則表示可能為以下幾種狀況：

(一)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

(二)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

(三)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四、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

(一) 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 大班生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五、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家長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 -----

※備註：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

幼生胎次	每月最高繳交數額
第 1 胎	3,500 元
第 2 胎	2,5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1,500 元

附件 6-4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今日發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

一、通知單內容之幼生「胎次」、「家戶所得」及「補助金額」是否正確。

二、通知單中若「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則表示可能為以下幾種狀況：

(一)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

(二)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

(三)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

三、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

(一) 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 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家長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 -----

※備註：自 110 年 8 月起，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免學費」一項，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擇優補助(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

幼生胎次	家戶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 1 胎	中低、低收及 30 萬元(含)以下	30,000 元
	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含)以下	25,000 元
	逾 50 萬元以上	21,000 元
第 2 胎	中低、低收及 30 萬元(含)以下	30,000 元
	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含)以下	25,000 元
	逾 50 萬元以上	24,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中低、低收及 30 萬元(含)以下	30,000 元
	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含)以下	27,000 元
	逾 50 萬元以上	27,000 元

附件 7-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 公立幼兒園 2-5 歲幼生胎次 及 5 歲幼生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

就讀幼兒園：

幼兒園電話(含分機)：

送件日期：

修改項目(請填戶政胎數或家戶年所得)	姓名	幼生身分證字號	原胎次或經濟屬性	欲修改之胎次或經濟屬性	備註(請填寫檢附證明資料或加註說明事項)
Ex: 修改戶政胎數	張小書	B245879508	第 1 胎	第 3 胎	戶籍謄本
Ex: 修改家戶年所得	張小明	B245879509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 查無資料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戶籍謄本、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備註：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二、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請檢附此「修正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

(一)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5 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傳真號碼 04-25274559)至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 04-22289111，分機 54421 王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四、另倘文件超過 5 頁，請以掛號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幼兒教育科王美茹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園長：

附件 7-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 非營利幼兒園
2-5 歲幼生胎次
修正申請表**

就讀幼兒園：

幼兒園電話(含分機)：

送件日期：

修改項目 (請填戶政胎數)	姓名	幼生 身分證字號	原胎次	欲修改之 胎次	備註(請填寫檢 附證明資料或 加註說明事項)
Ex: 修改戶政胎數	張小書	B245879508	第 1 胎	第 3 胎	戶籍謄本

備註：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二、欲修正幼生胎次，請檢附此「修正申請表」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三、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傳真號碼 04-25274559)至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 04-22289111，分機 54420 劉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四、另倘文件超過 5 頁，請以掛號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幼兒教育科劉家羽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營利幼兒園修改幼生胎次】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園長：

附件 7-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 準公共幼兒園
2-5 歲幼生胎次 及 5 歲幼生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

就讀幼兒園：

幼兒園電話(含分機)：

送件日期：

修改項目(請填戶政胎數或家戶年所得)	姓名	幼生身分證字號	原胎次或經濟屬性	欲修改之胎次或經濟屬性	備註(請填寫檢附證明資料或加註說明事項)
Ex: 修改戶政胎數	張小書	B245879508	第 1 胎	第 3 胎	戶籍謄本
Ex: 修改家戶年所得	張小明	B245879509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 查無資料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戶籍謄本、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備註：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二、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請檢附此「修正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

(一)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5 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傳真號碼 04-25274559)至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 04-22289111，分機 54404 謝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四、另倘文件超過 5 頁，請以掛號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幼兒教育科謝詩涵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園長：

附件 7-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 私立幼兒園 5 歲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

就讀幼兒園：

幼兒園電話(含分機)：

送件日期：

修改項目(請填戶政胎數或家戶年所得)	姓名	幼生身分證字號	原胎次或經濟屬性	欲修改之胎次或經濟屬性	備註(請填寫檢附證明資料或加註說明事項)
Ex: 修改戶政胎數	張小書	B245879508	第 1 胎	第 3 胎	戶籍謄本
Ex: 修改家戶年所得	張小明	B245879509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 查無資料	☐ 30 萬元(含)以下 ☒ 逾 30~50 萬(含)元 ☐ 逾 50~70 萬(含)元 ☐ 逾 70 萬(含)元	戶籍謄本、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備註：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1、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2、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3、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二)倘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二、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請檢附此「修正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

(一)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二)5 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

1、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2、幼兒及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幼兒及監護人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傳真號碼 04-25274559)至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 04-22289111，分機 54421 王小姐確認，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

四、另倘文件超過 5 頁，請以掛號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幼兒教育科王美茹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園長：

附件 8-1

公 幼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 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 混齡/幼)	班別	☐ 全日 ☐ 半日	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	○○○年○○月○○日 起，至○○○年○○月○○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期				1. 「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2. 「2至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 1 萬 5,000 元」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3.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4.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5. 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雜費		期					
代辦費							
材料費		期					
活動費		期					
午餐費		期					
點心費		期					
全學期總收費		期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附件 8-2

私幼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 混齡/幼)	班別	☐ 全日 ☐ 半日	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	○○○年○○月○○日 起，至○○○年○○月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期				1. 「教育部提供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 1 胎 1 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第 2 胎 2 萬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請領）。」本園補助款撥付方式為： ☐於入學即予以減免。 ☐待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 2. 「2 至 4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 1 萬 5,000 元」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3.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依不同胎次由政府補助每個月 3,500 元至 4,500」，108 年 8 月 1 日起由家長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4.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5.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雜費		期/月					
代辦費							
材料費		期/月					
活動費		期/月					
午餐費		期/月					
點心費		期/月					
交通費		期/月					
課後延托費		期/月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期/月					
全學期總收費		期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附件 8-3

準公共幼兒園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

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混 齡/幼)	班別	☐ 全日 ☐ 半日	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	○○○年○○月○○日 起，至○○○年○○月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每月幼生收費 〔全學期收費 總額(學費+雜 費+材料費+活 動費+午餐費+ 點心費)÷全學 期教保服務月 數〕	月		1. 準公共幼兒園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如下：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2. 「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 萬 5,000 元」，本園補助款撥付方式為： ☐ 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1 萬 5,000 元。 ☐ 待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 3. 5 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與準公共家長繳交之費用，採最優方式計算選之。 4. 「2 至 4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 1 萬 5,000 元」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5.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6.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代辦費							
交通費	月						
課後延托費	月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期/月						
總計	月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附件 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參考範例)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日期：111 年○月○日

○○幼兒園已於○年○月○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

☐ 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由「免學費」一項，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擇優補助(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2 至 4 歲)

1. ☐學費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2.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 10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繳件證明單 (★由園方填寫)

★幼兒園名稱：

★聯絡電話(手機+市話)：

★承辦人：

★送件人：

☐初審 ☐補件審查(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

檢送補助項目

☐一、5 歲幼兒就學補助()份清冊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份清冊

☐三、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份清冊、☐弱勢加額()份清冊

經本局審查結果，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請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幼兒園簽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

複審人員簽章(加蓋收件章)：

整件人員簽章(押日期)：

第一聯教育局留存，並裝訂於審核表上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繳件證明單 (★由園方填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

★幼兒園名稱：

☐初審 ☐補件審查(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

檢送補助項目

☐一、5 歲幼兒就學補助 ()份清冊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份清冊

☐三、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份清冊、☐弱勢加額()份清冊

經本局審查結果，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請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幼兒園簽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

特此證明

複審人員簽章(加蓋收件章)：

本局將補助款核撥至貴校(園)後，請於轉撥補助款項時，通知幼生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

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作為證明，以明收件)

附件 11

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學齡 5 歲以上就讀臺中市幼兒園之幼兒(無設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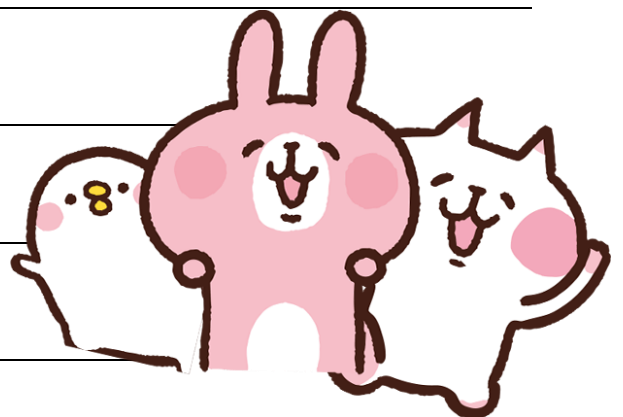
幼兒園性質	家長可領取之補助項目(皆為中央補助)
公立幼兒園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不超過 1,500 元。 2. 第 2 名以上子女、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特教生、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非營利幼兒園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 2,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繳交 1,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準公共幼兒園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 3,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繳交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 1,500 元。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私立幼兒園	1.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由「免學費」一項，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 <u>採擇優補助</u> (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 2. 第 1 名子女一學期可獲 21,000 元、第 2 名子女一學期可獲 24,000 元、第 3 名子女一學期可獲 27,000 元。

※ 2 歲至 4 歲(生理年齡 2 歲至學齡 5 歲以前)就讀臺中市幼兒園之幼兒(領取臺中市加碼補助項目需符合「監護人其中一方設籍臺中市滿半年且幼兒設籍臺中市」之規定)

幼兒園性質	家長可領取之補助項目	
公立幼兒園	中央補助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不超過 1,500 元。 2. 第 2 名以上子女、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特教生、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地方補助	符合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由教育局補助差額(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額度扣掉中央補助款)。
非營利幼兒園	中央補助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 2,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繳交 1,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地方補助	符合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資格(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由教育局補助差額(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額度扣掉中央補助款)。
準公共幼兒園	中央補助	1. 一般家庭每月繳交 3,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繳交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 1,500 元。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就讀。
	地方補助	符合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資格(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由教育局補助差額(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額度扣掉中央補助款)。
私立幼兒園	中央補助	1. 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 2. 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 3. 2-4 歲育兒津貼(綜合所得稅低於 20%)第 1 名子女每月 3,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 4,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4,500 元。
	地方補助	1. 符合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資格(綜合所得稅高於 20%)者，由教育局補助差額(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額度扣掉中央補助款)。 2. 符合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資格(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由教育局補助差額(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額度扣掉中央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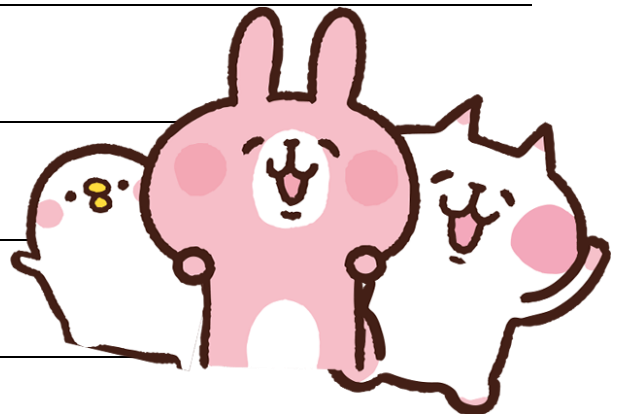


MEMO





MEMO





MEMO

